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 亿元
本期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 债项：AA+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b>重要提示</b> .....	<b>5</b>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b>第一章 释义</b> .....	<b>7</b>
<b>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0</b>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10
<b>第三章 发行条款</b> .....	<b>17</b>
一、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发行安排.....	18
<b>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b> .....	<b>20</b>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
二、偿债保障措施.....	20
三、本期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	21
四、公司承诺.....	21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6
四、独立经营情况.....	3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30
六、公司治理结构.....	36
七、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50
八、公司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九、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60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项目投资情况.....	86
十一、近期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87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88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1
<b>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b> .....	<b>93</b>
一、审计意见.....	93
二、财务会计信息.....	9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04
四、有息债务情况.....	118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9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28
七、受限资产情况.....	130
八、衍生产品情况.....	130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30
十、海外投资.....	130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1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b>	<b>132</b>
一、历史评级情况.....	132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2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33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b>	<b>135</b>
<b>第九章 税项.....</b>	<b>136</b>
<b>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b>	<b>137</b>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7
二、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37
三、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8
<b>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b>	<b>140</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0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40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41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43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43
六、其他.....	145
<b>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b>	<b>146</b>
一、违约事件.....	146
二、违约责任.....	146
三、偿付风险.....	146
四、发行人义务.....	14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7
七、处置措施.....	147
八、不可抗力.....	148
九、争议解决机制.....	149
十、弃权.....	149
<b>第十三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b>	<b>150</b>
<b>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b>	<b>153</b>
一、备查文件.....	153
二、文件查询地址.....	153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54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1、核心风险提示

##### (1) 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1,832.76万元、132,570.58万元和133,730.52万元，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敏感性较高，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将引起钢铁市场供求变化，由于受到钢铁市场供求变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全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降低存货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呈现下行趋势，加上产能总体过剩等原因，导致钢材价格总体低位运行。针对此种情况，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净现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755.86万元、2,132.30万元和2,968.84万元。但如果后续钢材价格急剧下降，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钢材价格下降的幅度，存在潜在跌价损失风险。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8-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7,289.79万元、173,475.27万元和373,988.32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产品利润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未来国内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2、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无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1、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

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2、关于债券风险及违约及违约处置措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b>一、一般术语</b>	
发行人/方大特钢/公司	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计划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注册总额度	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为15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	指期限为3年、发行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制作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集团	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	指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化工	指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	指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国贸	指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华天实业	指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达铁选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恒汇铁选公司	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指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二、专业术语</b>	
特殊钢/特钢	指具有特殊的化学成分（合金化）、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类。与普通钢相比，特殊钢具有更高的强度和韧性、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生物相容性和工艺性能
弹簧扁钢/弹扁	指国家规定的弹簧钢轧制的断面呈扁矩形或呈带槽扁矩形的钢
废钢	指在生产生活工程中淘汰或者损坏的作为回收利用的废旧钢铁；其含碳量一般小于 2.0%，硫、磷含量均不大于 0.05%
吨钢综合能耗	指钢铁企业在报告期内，按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核算的钢铁工业生产中能源净消耗量
LF 炉	指钢包精炼炉，该炉是钢铁生产中主要的炉外精炼设备，为电弧炉的一种特殊形式。LF 钢包精炼炉具有投资少、用途广、精炼效果好等优点
VD 炉	指真空精炼炉，该炉主要抽真空，从底部吹氩气搅拌，脱氢气和氮气，促进夹渣物上浮，一般在 LF 炉工序之后
电弧炉	指利用电极电弧产生的高温熔炼矿石和金属的电炉
连铸	指钢水通过中间包、电磁搅拌、冷却、末端轻压下等系统，直接成为方坯（圆坯）
中厚板	指中板指规格厚度范围 3-20 毫米的钢板，厚板指规格厚度范围 20-50 毫米的钢板，主要用于建筑工程、机械制造、



	容器制造、造船、桥梁等
线材	指直径 5-22 毫米的热轧圆钢和 10 毫米以下的螺纹钢的通称，主要用作钢筋混凝土的配筋和焊接结构件或再加工（如拔丝，制订等）原料
<b>MORGAN</b> 六代	指摩根高线轧机第六代技术
喷丸处理	指减少零件疲劳，提高零件寿命的一种方法
预压分弧	对成型产品进行压力测试，主要作用为对板簧主要装车性能测试；消除内应力；标识弧高，根据主机厂弧高公差等级要求进行分级归类
汽车板簧	指汽车悬架系统中最传统的弹性元件

##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96%、47.03%和31.15%。2019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钢铁行业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公司债务融资力度有所加大所致，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未来融资空间，增加了企业的偿债压力。2020年资产负债率回降，主要是因为企业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归还借款，并将限制性股票行权转回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资产状况好转趋势，财务实力逐步增强。总体而言，公司通过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运用财务杠杆，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结构不稳健的风险。

##### 2、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风险

2018-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59,073.93万元、449,659.59万元和426,698.98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47.73%、34.72%和31.11%；2018-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为280,156.47万元、595,340.88万元和418,735.17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97.23%、97.75%和98.01%，流动负债占比过高。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比远高于流动资产，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 3、应收账款上升及坏账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26,962.78万元、26,623.16万元和29,048.33万元，应收账款有逐年增长的趋势，相应提高了坏账准备。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上升及坏账增加的风险。

### 4、汇率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大部分铁矿石及其它部分原辅料需要进口，且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从海外进口，进口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汇率波动加大，同时，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

### 5、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经营成本上升等因素，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债务及应付票据余额有一定增加。2018-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97.23%、97.75%和98.01%，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 6、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1,832.76万元、132,570.58万元和133,730.52万元，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敏感性较高，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将引起钢铁市场供求变化，由于受到钢铁市场供求变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全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降低存货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呈现下行趋势，加上产能总体过剩等原因，导致钢材价格总体低位运行。针对此种情况，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净现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755.86万元、2,132.30万元和2,968.84万元。但如果后续钢材价格急剧下降，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钢材价格下降的幅度，存在潜在跌价损失风险。

### 7、抵质押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为46,327.23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存入银行保证金。若发行人出现极端情况，需要变卖资产偿还债务，受相关资产已抵质押给第三方的影响，变现收入不能直接用于偿还本期中期票据，存在偿还的限制性风险。

### 8、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8-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7,289.79万元、173,475.27万元和373,988.32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产品利润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以及票据贴现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未来国内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9、派发现金红利引起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5,950,22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71,545,245.3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1,447,770,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1,209,707.2元(含税)，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

2018年3月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末总股本1,326,092,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1,748,776.00元(含税)。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18年4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存在引起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 **10、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8-2020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3,197.78万元、171,489.56万元和215,819.54万元。总体上看，2018年及2020年公司盈利能力较为可观，2019年降幅较大，主要为国内钢铁价格回落，原材料价格上涨。鉴于2020年钢铁行业PMI全年均值仅为46.1%，较去年同期下降1.1个百分点，公司净利润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如果公司净利润进一步降低将削弱公司的偿债能力。

#### **1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8-2020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84,508.90万元、234,425.01万元和307,280.53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3,197.78万元、171,489.56万元和215,819.54万元。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降幅较大，这是受到国内外不稳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红利进一步弱化的综合影响。2020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世界经济带来严重冲击，在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的背景下，国家对冲疫情影响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成效逐步显现，下游用钢企业钢材消费逐步恢复，钢铁市场逐步回暖，钢企生产销售基本恢复正常。但同时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产成品价格下跌等不利因素。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下降或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出现下降，产生一定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重要的基础材料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钢铁行业显现结构性过剩矛盾。如果未来我国经济持续走低，下游用钢企业需求低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规模化生产一直是世界钢铁产业发展的基本战略，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也在不断进行并购重组，成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另外，公司所属钢铁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主要产品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

发行人以产品差异化和服务差异化为主要优势，长期在国内钢铁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中国钢铁行业长期集中度较低，在当前中国经济新常态，未来相当长时期内面临低增长趋势的情况下，钢铁业高度竞争的态势短期内难以改变。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净现金流下降。

## 3、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

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铁矿石、焦炭、焦煤、电的价格波动等，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和成品价格，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2020年发行人生产所用的大部分铁矿石需要进口。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波动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在国内经济增速下滑、钢材需求低迷的背景下，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反弹或者其下跌幅度小于钢价下跌幅度，将对钢厂盈利能力形成进一步挤压。

## 4、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钢铁冶炼销售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产品价格的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虽然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定位在恶劣市场环境中也能取得良好业绩，但产品价格的波动仍将不可避免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存续期内影响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幅度，将影响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国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钢铁产品出口总量的不确定性，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都会对钢铁生产总量和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带来直接的影响。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5、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一方面国内钢铁项目投资不断增长、钢铁产能快速扩张，另一方面国内外需求呈现缩减态势、需求疲软，造成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全球经济发展疲软，需求急剧萎缩，钢材出口面临巨大压力，出口量持续下滑。虽

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一定时期内仍将凸显,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6、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指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但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7、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市场,尤其是江西省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如果区域市场的市场经济环境、竞争格局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8、物流成本较高风险**

发行人位于江西中部偏北,生产运输以火车为主、汽车为辅。与同业相比,发行人地处内陆,产能的扩大势必带来外购材料与外发产品的增加。发行人产能扩大与效益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受到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条件的制约。

##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目前发行人旗下有多家子公司。在经营和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将有可能影响各业务领域协调发展和整体运作效果,从而面临一定管理风险。尽管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且下属子公司已多年保持现有模式稳定运营,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

####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铁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和合营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如果未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有可能造成公司利润的下降，同时也有可能造成法律风险以及公司竞争力的下降。

### 4、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始终将化解产能过剩作为钢铁行业的重要任务之一，国发[2016]6号文是继国发[2013]41号文之后，国务院对钢铁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工作的又一指导性文件。各部委针对新一轮化解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工作，陆续出台了多项配套政策，从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兼并重组、出口关税等均有涉及。2017年5月，国家发改委会同证监会等2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把握基本原则、精心做好2017年去产能工作、狠抓任务落实三个方面提出了18条具体意见，指导2017年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总体来看，钢铁企业面临的政策风险依然较大。在产业政策方面，未来仍将严控钢铁新增产能，新建项目需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允许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节能减排方面，环保部近期密集出台了排污许可证、环保督查、烧结球团排放标准等一系列政策，钢铁行业节能减排标准、环保技术改造投资、违法成本等都大幅提高，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巨大的环保压力；兼并重组方面，2016年，工信部印发《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其中提出，“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目前宝武钢铁已经进行深度整合，开启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大幕，如果工信部的方案能够得到落实推动，未来钢铁行业的产业结构将会发生深刻的改变。上述政策的出台将影响企业整体经营策略，企业面临的政策风险依然较大。

###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钢铁行业，特别是钢铁产品的出口税收政策处于不断的调整之中。从2006年开始，国家有关部门还陆续出台了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出口的措施以控制钢铁行业的过度发展，如调降或取消出口退税率、加征出口关税等，涉及从钢

坯到钢铁制品和以钢铁为原料的机电、造船等200余种产品。2008年初，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对铁合金、部分钢材等生产能耗高、对环境影响大的产品开征或提高出口关税，以推动节能降耗目标的实现。从2008年12月1日起，为鼓励钢铁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国家对部分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取消了板材等67种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关税，并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对钢铁产品的许可证管理。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出台出口退税细则，涉及不锈钢、硅钢和部分合金等高附加值钢材产品和9种钢材制品。2010年6月22日，为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财税[2010]57号），规定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了包括48种钢材产品在内的406种商品的出口退税，这48中钢材产品主要针对高能耗、低产出、低利润的中低端产品。上述政策出台后，国内外钢铁企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反倾销等非关税壁垒也使我国通过出口释放过剩的钢铁产能这一渠道增加了难度。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以及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若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而增加投入，承担更大的环保和节能减排责任。

#### **（五）特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并无需披露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重大特有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MTN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1,5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 (¥2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对象:	本期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公告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发行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簿记建档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起息日期:	【】年【】月【】日
付息日期:	【】年-【】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年的利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日：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本期中期票据认购数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且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12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年【】月【】日）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一) 注册额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注册 15 亿元中期票据，拟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金额及用款主体待各期发行时确定。

#### (二)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拟使用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借款类型	抵质押方式	借款用途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	20,000.00	2021/2/23	2021/8/23	3.45%	2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支付货款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具体措施如下：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

### 三、本期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

经调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偿债机制设计，并严格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期还本付息，具体保障如下：

#### 1、正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8,585.10 万元、1,538,899.91 万元及 1,660,147.93 万元。发行人以营业收入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资金来源，债券偿付能力较强，偿付基础较为坚实。

#### 2、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6,143.54 万元、476,036.26 万元及 647,743.95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604,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5,955.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35,545.00 万元。

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广泛，且外部融资渠道十分顺畅，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 4、全力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按期足额兑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批手续，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在债券到期前，公司将提前落实兑付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 四、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承诺募集资金将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中信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如因市场利率波动以及企业发展规划等特殊情形致使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承诺将在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之前，通过交易商协会变更流程，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注册中文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FANGDA SPECIAL STEEL TECHNOLOGY CO.,LTD.
- (三) 发行人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 (四) 法定代表人：徐志新
-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年9月16日
- (六) 工商登记号：360000110000550
- (七) 组织机构代码证：70551427-1
- (八) 发行人办公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 (九) 发行人联系人：曾元华
- (十) 发行人联系电话：0791-88386092
- (十一) 发行人邮编：330012
- (十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5.0223万元
- (十三) 实缴资本：人民币132,609.2985万元
- (十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 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钢板弹簧、扭杆弹簧、圆簧、弹簧扁钢、减震器、弹簧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铁合金、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耐材、水渣的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理化性能检验；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易燃固体（硫磺）、不燃气体（氧、氮、氩）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二类汽车维修（限下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整车货物运输及服务；人力装卸，仓储保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钢铁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观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文化传播；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8号文批准，由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共出资 15,744.20 万元，折合 7,50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9 号文件批准，以每股 6.5 元向社会公众公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

2005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5 年 6 月末的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2,500 万股。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与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以资产认购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并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产权字（2006）202 号文《关于同意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主要经营性资产认购长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以钢铁生产相关的资产认购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即以焦化厂、炼铁厂、转炉厂等钢铁类主业资产经评估后认购长力股份不超过 3.8 亿股流通股。认购资产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天健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06)第 38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785,643,131.86 元。200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交割，交割净资产为 785,643,131.86 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3 号文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发行了 330,989,729 股人民币普通股，南钢公司和板簧公司以其生产经营性资产认购；向南钢公司和板簧公司之外的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850 万股，发行完毕后，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318,649,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5%。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持有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7.97%股权。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恒德验字（2006）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以净资产缴纳出资 785,643,131.86 元，多缴出资 1,765,981.78 元转为其他应收款。认购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6.5528%。

2009 年 8 月 7 日，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开转让江西省冶金集团所持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2009 年 10 月 1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字（2010）76 号文同意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省属国有股权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应地，长力股份公司的控股权间接的由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9）1181 号，同意长力股份公司原国有股东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国有股东。2009 年 12 月 21 日，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江西省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HDZPZ200900002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2,904.71 万元，评估价值 154,166.11 万元，增值率为 65.94%。按照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54,166.11 万元计算，本次出让的江西省冶金集团代江西省国资委所属股东权益价值为 89,370.09 万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确定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溢价，最终交易挂牌价格为 91,000 万元；定价依据及评估价格公平、合理。

2010 年 2 月 26 日，方大特钢拟以 8.35 元/股的价格向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4,323 万股，用于购买方大集团持有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受行业因素影响，2011 年上半年其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且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实施本次交易已不符合完善公司产业链、降低原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初衷。”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呈送了《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2011 年 11 月 23 日，方大特钢(600507)发布公告称，证监会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赠 9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0,530,485 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2012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钟崇武，总经理汪春雷等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 1.3 亿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6%，行权价格为 4.21 元/份。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5 年。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分期逐年行权。每个行权期均为一年，每次行权比例均为 25%。在行权条件方面，公司规定了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两项考核要求，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是以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行权期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75%、115%、185%、2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均不低于 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华融资产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37.78% 股权。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95.75% 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0,530,485 股。

2013 年 1 月 31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东方资产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4.25% 股权。至此，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 股权。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授予包括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及突出贡献人员在内的 199 人合计 13,000 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 5 年，股票来源为方大特钢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根据公司最新的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2 日，第一个行权期内实际行权 10,190,750 股，此次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131,072.1235 万股；2014 年 1 月 2 日，第二次行权数量 15,371,750 股，此次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609.2985 万股。截至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609.2985 万股。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集团、股东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6.04% 和 8.16% 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方威先生。转让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39.62% 股份；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 8.90% 股份；方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4.99% 股份。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 年 4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6,092,985 股增加到 1,449,871,485 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公司将 2,101,06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1,449,871,485 股变更为 1,447,770,416 股。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7,770,4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共计转增 709,407,5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57,177,920 股。

2020 年 7 月 3 日，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 1,227,69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2,157,177,920 股变更为 2,155,950,223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155,950,22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2,155,950,22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注册资本总额为 2,155,950,223 元，实收资本为 1,326,092,98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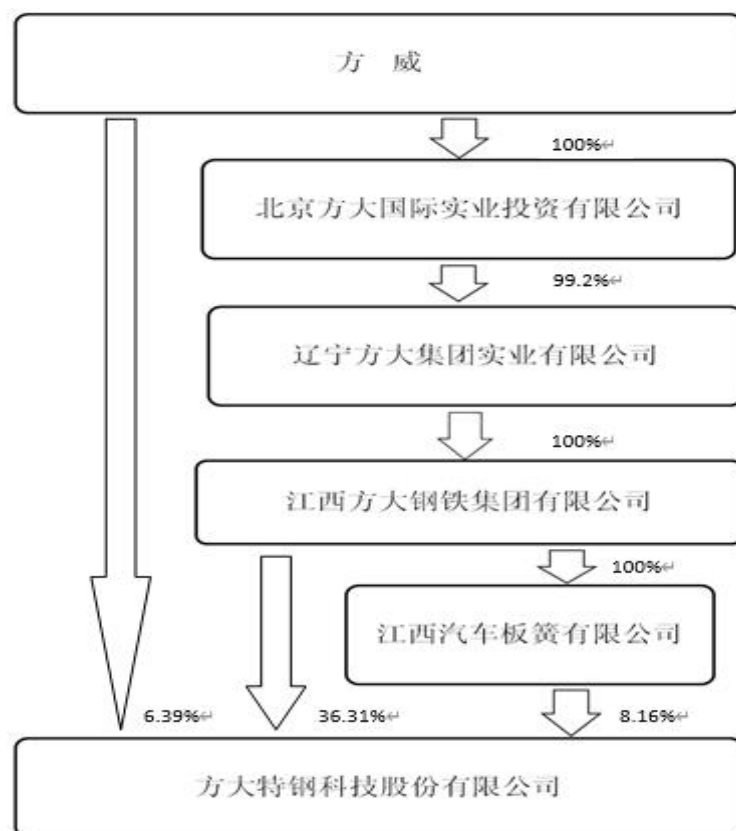
图表 5.1 截至 2020 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1	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68,053,000 <sup>1</sup>	21.71	21.71	-
2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4,843,021	14.60	14.60	0
3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8.16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60,978,276	7.47	7.47	-
5	方威	137,763,554	6.39	6.39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03,132	1.78	1.78	-
7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5 对冲基金	26,913,020	1.25	1.25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54,545	0.67	0.67	-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0,000,000	0.46	0.46	-

<sup>1</sup>包括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因发行“19 方钢 EB”而注入“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 A 股股票 425,693,000 股，同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方大特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60,000 股作为补充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10	姚康华	9,800,000	0.45	0.45	0
	合 计	1,356,828,548	62.94	62.94	

图表5.2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钢铁厂，始建于1958年。2001年，按照国家债转股政策，南钢钢铁厂由国有独资公司成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各占57.97%、37.78%和4.25%的股权，公司更名为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由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绝对控股的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设立的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07）。2006年，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经营性资产认购长力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了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上市。2007年，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获得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7.97%的省属国有股权，成为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3,533.90 万元、主要业务：煤炭批发；生铁、模具、钢板、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小型餐馆等。

截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0.74 亿元，总负债 224.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5.98 亿元；2019 年，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02 亿元，净利润 72.6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26.59 亿元，总负债 362.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4.20 亿元；2020 年 1-9 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54 亿元，净利润 56.22 亿元。

### (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江西汽车板簧住所为南昌市罗家镇南钢路，法定代表人钟崇武，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伍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经营范围：汽车板簧、扭杆弹簧、园簧、减震器、弹簧扁钢、建材螺纹钢、板簧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其他附属钢制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末，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总资产 79,845.18 万元，总负债 3.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841.62 万元；2019 年全年，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806.99 万元。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对投资公司报表不进行合并；利润总额主要为投资收益，2019 年度，该公司投资收益 14,813.94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损失 0 万元、所得税费用 21.39 万元等，净利润为 14,806.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总资产 98,075.86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075.86 万元；2020 年，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7,555.29 万元，净利润 17,555.36 万元。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对投资公司报表不进行合并；利润总额主要为投资收益，2020 年，该公司投资收益 17,565.66 万元，扣除减值准备损失 0 万元、所得税费用-0.07 万元等，净利润为 17,555.36 万元。

### (3)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方威；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0000001026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

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末，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9.92 亿元，负债总额 492.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7.67 亿元。2019 年度，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2.68 亿元，利润总额 132.19 亿元，净利润 99.6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251.46 亿元，负债总额 649.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1.62 亿元；2020 年 1-9 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5.49 亿元，利润总额 80.05 亿元，净利润 61.49 亿元。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方大特钢 36.31%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拥有方大特钢 8.16% 股份；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44.47% 股份；方威直接持有本公司 6.39% 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0.86% 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

实际控制人：方威，男，汉族，1973 年 9 月出生，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已婚，有两子，长期居住于国内，无国外居留权，健康状况良好。2002 年 5 月-2007 年 1 月，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6 月-2007 年 1 月，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2006 年 12 月，任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 9 月-2007 年 3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2010 年 1 月，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江西方大钢铁公司董事长、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抚顺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资产及直接持有本公司 6.39% 股份之外，无其它产业投资。

### 3、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个人股东李非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7,104 万股进行了质押。

	未解押股权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	占其持有的股份数(%)
李非文	7,104.00	3.30	98.93
合计	7,104.00	3.30	98.9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 四、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 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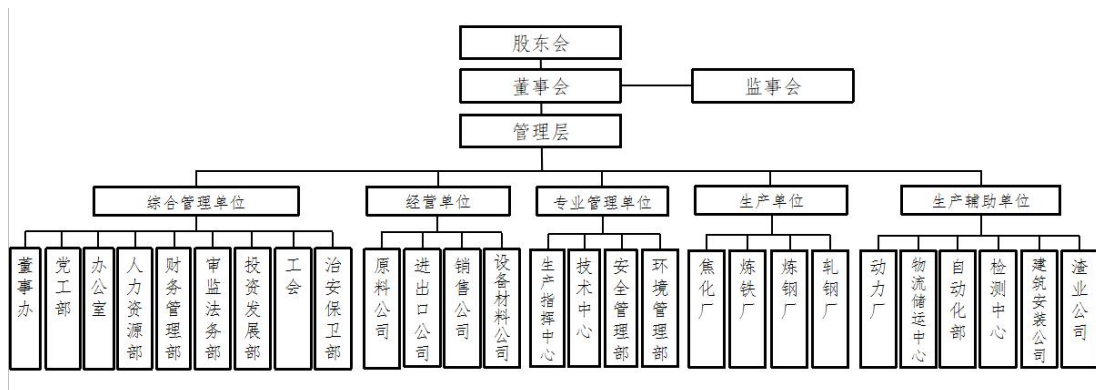
**(三) 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四)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表 5.3：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 主要部门的职能：

### 1、董事办

(1) 公司股权重组、合资合作、战略投资者引进，租赁项目合作等工作。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立项、可行性分析、报批审核、资金安排、后续管控等，负责制（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 “三会”筹备、组织、接待等，协调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以及证券相关事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制度的完善。对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监控，负责证券帐户的日常管理。

(3) 公司产（股）权登记、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对口国资委产权管理处相关工作。监管或协调子分公司事务，建立健全子分公司资料库，保管子分公司档案，实时跟进子分公司变动情况，适当分析子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年检等事项，负责企业代码年检、变更道路运输许可证年检、变更等事项，负责商标事务管理、500 强等申报、续认等工作。

(4) 组织协调公司内部的体制改革、资产重组的研究、制定改制重组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5) 组织公司本部门及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股）权登记，产（股）权交易等工作。

(6) 负责公司派往控股、参股公司的专职股权代表、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协调管理工作。

### 2、财务管理部

(1)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2) 负责定期编报各种财务报表；

(3) 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合理调配资金，确保资金正常运转；

(4) 控制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审批报销各种发票单据；

(5) 缴纳各项税费；

(6) 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各项资产，提高资本运营效益；

(7) 负责编制财务预算，综合分析财务状况，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3、人力资源部

(1)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执行，做好招收（聘）、调配、考核、奖惩、退休（养）等管理工作。

(2) 职工职业发展通道及员工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考核，优秀人才推选及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3) 劳动（劳务）合同管理，社会保险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4) 负责公司组织规划，员工培训，薪酬收入分配管理，外委劳务管理，人事档案等工作。

(5) 公司中层干部任免及履职检查考核管理。

(6) 负责运用指纹考勤系统对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实施有效监控。

#### 4、党工部

(1) 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做好调研、检查、监督，及时研究和综合分析反馈情况，为领导提供材料和建议。

(2) 起草公司重要的文件、汇报材料、领导讲话稿、新闻报道、编发《会议纪要》等。

(3) 分析员工的思想动态信息，及时做好维稳工作。

(4) 公司行政印章、主要领导私章（法人章）的使用和保管。

(5) 上级领导及来宾的接待及公司领导公务出差事宜的办理。

(6)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和保密工作。

(7) 负责《南钢之声》、《南钢新闻》、《一周综述》新闻的采访编辑、组稿、播音、电视制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8) 公司行政公文发放，党内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等工作。

(9) 小车的统一调度、来访来客的食宿招待，机关总务工作，会务管理，有线电视用户的日常管理。

#### 5、审监法务部

(1) 检查监督对象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

(2) 开展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忠于职守的宣传教育 and 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检查及考核工作；

(3) 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法违纪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和监察对象的处分、处理；

(5) 受理党员不服党纪处分的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理的申诉；

(6) 对立案案件进行审理，并对各类案卷进行整理、归档；

(7) 做好信访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信访举报件的承办、转办及督办工作，并及时反馈结果；

(8) 对公司各类物资招投标程序、资格考试、岗位招聘等进行过程监督；组织协调指导公司效能监察的立项和实施工作；

(9) 负责公司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纠纷（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案件的处理和归口管理，接受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公司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

(10) 负责公司各类经济合同的审核及规范化管理，参与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协助合同承办人员对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完善；负责对各单位合同管理情况考核，并监督合同履行；



(10) 参与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投标、知识产权、公司改制及重大经营活动等提出法律意见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11) 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等相关债权的监控, 指导并协助各单位债权的清收, 对公司所属单位债权清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12) 负责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代理、法人证件、法律文书出具等事项的归口管理及公司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

(13) 根据公司的工作目标拟定公司的审计计划, 开展各类经营审计工作及专项审计工作; 收集审计资料, 编写审计工作底稿, 出具审计意见或建议, 并负责做好审计档案保管工作；

(14) 对公司所属单位及子分公司的经营绩效及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对其负责人进行任中和离任的经济责任审计;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所提出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进行后续审计；

(15) 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监督、检查公司制度的落实情况(负责每月两次的物资采购及使用验收情况的抽查和通报工作);

(16) 对公司的基建工程、重大技术改造及检(维)修工程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17) 依照公司规定, 对各类工程的隐蔽签证进行现场监督；

(18) 对供方提出的进厂物资质量异议, 依照公司规定组织复验, 每月两次对进厂的大宗原燃料检测结果进行抽查; 负责受理公司各类物资进厂验收、取制样、化验等环节的举报(投诉)和核实工作；

(19) 完成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司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

## **6、工会**

(1) 负责职工代表大会会务筹备及日常工作, 督促检查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2) 负责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工作；

(3) 开展职工帮扶活动, 做好困难补助、抚恤金等审核发放, 做好职工生活保障工作；

(4) 负责公司信访来访接待、维稳等工作。

(5) 开展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工会组织机构建设、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和会员管理；

(6) 开展工会建家活动和工会评先工作；

(7) 配合公司党委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9) 负责公司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的推进和管理工作；

(10) 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负责公司年终总结评比表彰工作；

(11) 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做好职工技能晋级鉴定；

- (12) 负责劳模和各类先进人物的选树、培养、评定和宣传工作；
- (13) 负责“金点子”合理化建议和小改小革活动的审核、评定和奖励工作；
- (14) 负责班组建设的日常考核、现场指导、等级评定、年终评比；
- (15) 开展“学习型班组”推进创建等工作；
- (16) 负责职工活动中心、俱乐部、体育馆等各活动阵地开放、管理工作。

## 7、投资发展部

- (1) 负责研究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及产（行）业规划，收集经济信息，提出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设想，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 (2) 负责制（修）订公司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对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论证，并对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组织检查、总结、分析和评估。
- (3)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市场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内部市场管理办法。
- (4) 参与公司产（股）权投资的调研，提出投资项目建议，参与拟订具体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方案。
- (5) 参与经济责任制和资产经营责任制方案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 (6) 负责公司机械设备及公司技改方面的工作；参与管理创新课题。
- (7) 负责技改项目管理。
- (8) 负责大宗原燃材料市场、价格、合同信息管理，做好市场动态分析；原燃料新进供应商审核。
- (9) 负责购销比价、招标方面全面工作。
- (10) 负责国内矿、生铁、废钢、钢坯、熔剂价格日常管理工作。

## 8、技术中心

- (1) 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考核；
- (3) 负责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
- (4) 归口管理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负责编制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报告，负责组织对不合格项进行纠正和跟踪验证；
- (5) 归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 (6)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论证、研究、设计、开发、利用或引进推广；负责对常规新材料的试用、使用立项及组织鉴定、评审；
- (7) 归口管理各类外来标准（国标、行标），研究、引进公司适宜的技术标准；
- (8) 负责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和协议标准；
- (9) 负责公司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工作；
- (10) 归口管理科技项目的立项、监督考核及鉴定、评审等；
- (11) 负责对公司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 负责对公司工艺、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和过程控制进行归口管理；组织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编制、审核、发放和修改；

(13) 负责编制质量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常规产品清单。

(14) 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处理用户质量异议，归口管理质量异议处理档案；

(15) 归口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并组织制定和验证纠正措施；

(16) 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 9、安全管理部

(1) 围绕公司的安全目标的实现，负责公司的安全专业管理工作，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 负责公司级安全管理考核；

(3) 根据国家和上级部门制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订公司安全规章制度；

(4) 制（修）订和完成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做好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贯标工作；

(5) 组织好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分析、上报等工作；

(6) 及时掌握公司的安全工作情况，并进行总结，找出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

(7) 实行分片管理。做好管辖片的安全工作，检查、督促、指导负责片的安全工作；

(8) 做好公司安全信息交流工作。组织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片会和每季度一次的公司安委会会议。办好《安全动态》月刊；

(9) 负责公司新上项目安全评价和职业危害预评价、效果评价和“三同时”的上报验收工作；

(10) 做好检修技改工程安全措施的审批工作，并督促措施的落实；

(11) 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12) 负责公司一、二级危险源（点）的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点）状况；

(13) 负责公司煤、氧气动火申请的审批及煤气危险区域作业许可证的办理工作，督促措施的落实。对煤、氧气系统的隐患整改进行指导、督促；

(14) 深入现场，开展各种类型的安全、劳动纪律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行为。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反馈，并进行考核；

(15) 负责公司劳保用品发放标准的制订，对防护用品质量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做好防寒防冻工作的检查、督促；

(17) 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8) 负责公司特殊作业职工职业健康及危险岗位检测工作；职业病的预防申报、体检工作；

(19)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领证工作，对各单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对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0) 制订保健费的发放标准，审批、发放保健费；

(21) 负责新入厂、转（返）岗、违章违纪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22) 配合各二级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10、生产指挥中心

(1) 负责公司生产组织平衡协调管理；

(2) 负责公司环保监测归口管理；

(3) 负责公司厂内运输和力资归口管理；

(4) 负责公司调度系统协调管理；

(5)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编制下发执行考核等归口管理；

(6) 负责公司生产保供原材料及库存物资的清盘归口管理。

(7) 负责公司的设备运行、能源、工程技改等归口管理；

(8)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生产设施台账、技术资料、图纸档案等管理工作；

(9)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大中修和关键设备的定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公司设备事故管理，组织重大事故抢修和突发事故检修工作；

(11) 负责公司能源监测和统计管理；负责本中心检维修、工程技改合同签订、执行、结算等归口管理。

## 六、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3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18）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五）公司内控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渐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条例，统一财务和资金管理、统一资源掌控、统一企业文化，逐步加强内控管理。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 1、采购管理制度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控制程序》、《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与比价管理办法》。公司制定该制度目的是为了对公司采购产品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采购产品质量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的要求。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提供原燃材料、辅料的采购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及新材料的确认；投资发展部负责采购价格、采购合同的价格审核、采购过程监控以及参与招投标、购销比价活动；审监法务部负责监督采购活动的招投标、购销比价；原料公司是原料采购管理规定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修改规定，负责按规定对本部门所采购物资的供应商组织进行监测、评价、控制和管理，负责对大宗原燃料的供应商进行每季度商业信誉等级的评定工作。检测中心负责进场检验工作，负责汇总和分析采购物资的实物质量动态工作；物流储运中心负责依据采购合同或紧急计划（批复的比价单），对进厂的物资进行验收、登记、保管和发放工作。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公众形象，实现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以安全标准化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契机，组织编制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指标管理办法、安全管理专项考核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办法等30余项涉及安全管理的制度和程序性文件，对公司生产安全管理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针对内部控制风险，制定了安全事故（重伤及以下）处理流程、安全事故（死亡）处理流程，确保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和防范措施落实。为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运行，预防和控制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在突发及灾害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等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制定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警和报告机制，明确了突发及灾害事故发生时的管理组织、职责、指导思想、应急程序等，并结合设备日常检修、年终大修、开展应急响应的演习等活动以降低突发事件发生概率。

## 3、环保管理制度

在环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在2005年就建立ISO14001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认证，确定了“遵守环保法规，贯彻污染预防；推行清洁生产，持续改善环境”的环境方针。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共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废水污染控制程序》、《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等12个环保管理文件。公司的环境保护一直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路，把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发展的目标。

公司成立节能环保委员会，负责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拟定环保重大决策，分析、研究、协调和解决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单位环保委员会进行

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审议批准公司环保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生产指挥中心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协调，组织环保检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等。公司所属各单位均配备环保管理人员，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每年将环保管理纳入到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和专项管理考核范畴，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明确了考核内容与标准。对各单位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公司还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厉的处罚。

#### **4、能源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订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制度》，公司由一名副总经理主管节能工作，各二级单位由厂长或副厂长主管节能工作，二级单位还设专职或兼职能源管理员，成立能源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有关节能规定、节能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措施，综合管理公司合理用能，负责公司能耗考核，落实奖惩制度，推动公司节能降耗，完成节能工作任务。

####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统一指导、分级管理、有效调控原则和要求，对各二级单位和子公司人力资源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发行人制定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干部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等办法，把职业素养、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廉洁自律作为干部考核任免的主要条件，适用于公司内部全部中层及以上干部。

发行人依法依规调整组建二级单位和子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或提名推荐子公司党群领导干部、董事监事及经营层领导干部，委派重要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开展重要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对二级单位和子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考核和监督，视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 **6、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本部、二级核算单位及各板块子公司、控股公司均设置会计机构。

公司财务会计人员管理框架：

(1) 公司本部及二级核算单位财务人员由财务管理部统一管理。各板块子公司、控股公司财务人员由各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

(2) 财务会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循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上岗，无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不能从事会计工作；

(3) 各级公司招聘的财务会计人员必须为全日制财经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或历届毕业生；



(4) 各级公司对财务会计人员实行核定定编，根据定编情况制定相关岗位职责及考核制度，并上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备案。

财务核算内容：

(1) 公司本部核算内容：银行存款，长短期借款，应收、应付票据，应收、应付账款，对外投资，本公司固定资产，税费及工资性支出核算，股份公司权益类核算，供应、销售部门费用的核算，财务费用的核算、成本、利润等。

(2) 二级核算单位核算内容：各核算主体的成本、费用、采购成本、销售收入、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核算等。

(3) 子公司负责核算内容：银行存款，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工资性支出，存货购进、领用及价差分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累计折旧，应交税费，贷款支付等。

(4) 公司本部与二级核算单位往来通过“内部往来”科目核算。

## 7、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担保法》、《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规定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为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或为了公司自身利益的需要，而对外以保证、抵押等方式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办理，实行责任追溯制。

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事办）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对外担保审查小组由董事办、财务管理部（以下简称财务部）、审监法律事务部、投资发展部（以下简称投发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对外担保范围：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 与本公司有互保往来业务的企业；

##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资与其它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公司或开发项目；

- (3) 控股、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4) 已有投资项目的增、减、退出资的活动。
- (5) 其他股权性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新建、技改）和股票、债券或基金等证券市场交易品种。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公司应加强投资的管理监督，防范风险，承担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办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并组织协调投资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投资执行；负责对投资项目初步评审、组织协调投资项目的谈判、协议的签署；负责对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需求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协调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资金保障和经济可行性论证，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价、经济可行性分析；负责办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资产交割等工作；负责投资收益的入账登记工作。

审监法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涉及的法律事项的调查和法律风险评判、出具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 9、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管理行为，加强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50%以上的子公司；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可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对子公司行使服务、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并依据整体制度规范的需要，有权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制度，确保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或股份份额，对各子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1)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 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

(3) 查阅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子公司重要文件；

(4) 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5) 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10、预算管理制度

为使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行，实现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计划、协调和监控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最大可能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所属的职能部门、生产单位、辅助单位、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须按规定编制全面预算。

公司预算基本单位分为利润中心、费用中心、成本中心、投资中心。利润中心编制预算时以利润预算为核心；费用中心编制预算时以费用预算为核心；成本中心编制预算时以制造成本预算为核心；投资中心编制预算时以资本性支出预算为核心。

公司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即预算决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责任部门。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流程是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考核与分析，以及预算修正和改进四个阶段构成的预算管理循环组成。

公司预算于每年12月中下旬公布。公司预算以计划预算书形式公布。年度预算由以下内容构成：公司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编制说明、生产经营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目标、产量计划、炉料结构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划、能耗指标及环保计划、产品质量指标计划、采购质量计划、设备管理指标计划、力资费预算、汽车运输费预算、火车运输费预算、备件预算、辅料预算、维修费用预算、管理费用预算、销售费用预算、市场分析、产品销售价格预测及销售计划、原燃料采购价格预测及采购计划、生产成本分解明细表、主要工序产品成本预算、各品种收入成本利润预算、辅助生产单位费用(利润)计划、子公司预算、

各业务板块损益预算、投资子公司损益预算、损益预算、技改及科研计划、资金预算、资产负债表。

年度计划预算书既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目标，也是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的标准，还是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评价的重要参考。

### 11、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保证融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未来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采用一定方式和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债券和股票等方式取得货币资金的行为。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有关的融资业务由公司董事办负责具体办理，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董事办与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涉及须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董事办具体负责，按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

财务部是公司借款的管理部门，借款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并按照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原则统筹安排。同时财务部因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额现金股利等。

财务部应建立借款明细台账，详细反映借款银行、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和还款时间、本金等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核算。

对外借款应遵守金融机构借款的规定，接受金融机构的监督。借款应按期归还，避免逾期罚息。支付借款利息，应根据合同规定逐笔进行复核，避免多付损失。

董事办负责拟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融资产品的融资方，组织必要的审计、评估和信用评级，以及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发债说明书等法定文件。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流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财务部负责对筹集的资金进行管理。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

### 1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

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13、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和各子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特制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各单位（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建立本单位的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控股公司等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作为公司授权机构，同时承担对子公司、控股公司在本专业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能。各子公司、控股公司负责组织建立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委派到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介入各业务环节内部控制管理，并按要求及时向母公司汇报。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等。

### 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 **15、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保证融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制定《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公司应加强投资的管理监督，防范风险，承担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办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并组织协调投资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投资执行；负责对投资项目初步评审、组织协调投资项目的谈判、协议的签署；负责对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需求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协调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资金保障和经济可行性论证，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价、经济可行性分析；负责办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资产交割等工作；负责投资收益的入账登记工作。

审监法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涉及的法律事项的调查和法律风险评判、出具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有关的融资业务由公司董事办负责具体办理，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董事办与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涉及须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董事办具体负责，按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

财务部是公司借款的管理部门，借款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并按照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原则统筹安排。同时财务部因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额现金股利等。

财务部应建立借款明细台账，详细反映借款银行、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和还款时间、本金等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核算。

对外借款应遵守金融机构借款的规定，接受金融机构的监督。借款应按期归还，避免逾期罚息。支付借款利息，应根据合同规定逐笔进行复核，避免多付损失。

董事办负责拟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融资产品的融资方，组织必要的审计、评估和信用评级，以及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发债说明书等法定文件。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流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财务部负责对筹集的资金进行管理。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

## 16、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通过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17、安全生产制度

方大特钢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风险，以各单位、车间、班组为单元开展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全公司共辨识危险源10,150项，对危险源具体描述及控制措施进行了修订完善和具体化，做到一目了然，同时对操作性差的控制措施重新进行评审，使控制措施更贴近实际，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安全标准化作业指导书，规范员工安全作业行为。根据风险评价控制程序要求，目前公司重大危险源共37个，其中一级危险源10个，二级危险源27个，通过落实责任人，采用“一级危险源公司监控，二级危险源各单位（部门）监控”的监控体系，加强对重大

危险源的检查力度、在岗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应急体系的不断完善，目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大风险均在受控状态。

方大特钢公司为了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公众形象，实现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公司以安全标准化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契机，组织编制了《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指标管理办法、安全管理专项考核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涉及安全管理的制度和程序性文件，对公司生产安全管理进行了全面的规范，有效降低了公司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针对内部控制风险，制定了安全事故（重伤及以下）处理流程、安全事故（死亡）处理流程，确保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和防范措施落实。

### 18、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办法暨应急处置预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集团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规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千方百计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报告公司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公司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领导小组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由发行人进行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相关主管机关；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主管机关协调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按照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



消除后，公司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公司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主管机关作出书面报告。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不作为，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时机等行为，对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态导致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证券市场信息方面的突发事件，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协助有关司法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突发事件结束后，公司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并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此外，针对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 1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3)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自公司章程修订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七、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 (一)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32个，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4：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4,900.00	99.6	100	汽车钢板弹簧制造及销售
2	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24,257.13	24,257.13	100	100	矿产品加工
3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	100	汽车钢板弹簧制造及销售
4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5,867.52	8,284.77	100	100	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等
5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1,908.13	6,668.55	56	56	汽车钢板弹簧制造及销售
6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生产销售饮用水
7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3,775.09	60	60	汽车制造, 组装, 销售等

8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9,062.56	4,830.34	53.3	53.3	汽车钢板弹簧制造及销售
9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7,480.00	6,479.92	86.63	86.63	汽车钢板弹簧制造及销售
10	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17,320.00	70	70	铁矿开采
11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3,450.00	69	69	纯涤纶缝纫坯线的制造和销售
12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4,592.00	89,658.85	97	100	铁矿开采
13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35.56	100	100	钢材加工, 贸易等
14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100	贸易
15	海鸥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2,540.65	2,540.65	100	100	钢材, 汽车板簧贸易等
16	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	100	餐饮
17	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	1,200.24	100	100	工程施工
18	曲靖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100	汽车钢板弹簧制造及销售
19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	715	65	65	腐竹的制造和销售
20	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100	销售水渣, 粗苯等
21	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	1,000.00	841.13	84.1	84.1	钢渣的销售
22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913.44	1,019.67	100	100	钢材, 汽车板簧贸易等
23	成都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700	663.11	94.73	94.73	汽车钢板弹簧制造及销售
24	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100	100	铁矿石洗选, 铁精粉加工
25	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100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及咨询等
26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100	钢材加工, 货运, 仓储, 贸易等
27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200	130	65	65	服饰, 纺织品, 劳保用品的制造和销售
28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200	102	51	51	铁矿石洗选
29	汝城县荣兴矿业有限公司	180	180	100	100	铁矿开采
30	本溪满族自治县鑫利贸	3	3	100	100	铁矿石等销售

	易有限公司					
31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	980	70	70	吨袋、包装袋的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
32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15	46.67	70	牛、羊的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国内贸易

注1：发行人对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60%，表决权比例为100%，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0.4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持有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注2：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渔业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和郴州兴龙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际投资额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不是上述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实际投资额是按照购买时评估价值进行出资的。

## （二）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1、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7日，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高讯大楼192号304室，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模具、金属制品开发、制造、加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8,172.68万元，总负债59,756.21万元，所有者权益58,416.47万元；2019年全年，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861.51万元，利润总额-6,933.12万元，净利润-7,397.41万元，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2020年末，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0,212.90万元，总负债46,960.81万元，所有者权益63,252.09万元；2020年度，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837.97万元，营业利润5,408.64万元，净利润4,835.61万元。

### 2、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3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汪春雷，注册资本15867.52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9年末，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523万元，负债总额3,655万元，所有者权益54,86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5,881万元，净利润23,062万元。

截至2020年末，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753.53万元，负债总额2,275.31万元，所有者权益41,478.2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3,279.64万元，净利润26,610.69万元。

### 3、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9日，注册资本叁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陈文，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9年末，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130,327.57万元，总负债42,411.22万元，所有者权益87,916.35万元；2019年全年，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989.83万元，利润总额73,114.19万元，净利润54,835.64万元。

截至2020年末，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166,194.48万元，总负债38,318.88万元，所有者权益127,875.60万元；2020年，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323.97万元，利润总额53,279.11万元，净利润39,959.25万元。

### 4、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钟崇武，经营范围：瓶（罐）装天然饮用水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末，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1,342.54万元，总负债3,536.56万元，所有者权益7,805.98万元；2019年全年，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4.54万元，利润总额-448.44万元，净利润-448.44万元，公司亏损原因主要为主营业务较小，但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截至2020年末，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0,523.14万元，总负债3,236.73万元，所有者权益7,286.41万元；2020年，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53万元，利润总额-197.83万元，净利润-519.56万元，公司亏损原因主要为主营业务较小，但费用支出较大所致。

### 5、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谭兆春，经营范围：中型饭店、会务服务、商务咨询。

截至2019年末，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总资产4,058.62万元，总负债335.05万元，所有者权益3,723.57万元；2019年全年，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9.75万元，利润总额274.98万元，净利润158.17万元。

截至2020年末，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总资产4,489.10万元，总负债401.80万元，所有者权益4,087.30万元；2020年，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3.02万元，利润总额553.21万元，净利润363.73万元。

### (三)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5：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9,000	2,250	25%

1、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末，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20,572.17万元，总负债3,609.99万元，所有者权益16,962.19万元；2019年度，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62.72万元，利润总额2,132.64万元，净利润1,599.38万元。

截至2020年末，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20,781.91万元，总负债3,308.29万元，所有者权益17,473.62万元；2020年度，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55.37万元，净利润1,790.94万元。

## 八、公司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图表5.6：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截止日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徐志新	男	46	董事长	2020年1月20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雷骞国	男	59	副董事长	2018年5月3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常健	男	54	董事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居琪萍	女	52	董事	2018年9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宋瑛	女	50	董事	2013年5月2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饶东云	男	58	董事	2013年5月2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黄智华	男	53	董事	2017年12月7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敖新华	男	57	董事	2017年12月7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谭兆春	男	56	董事	2016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李红卫	男	49	职工董事	2011年6月15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王怀世	男	70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7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戴新民	男	59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李晓慧	女	54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否
侍乐媛	女	64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否
魏颜	男	39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否

徐志新，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雷骞国，男，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常健，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居琪萍，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瑛，女，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江西长力弹簧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江西方大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江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饶东云，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智华，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谭兆春，男，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红卫，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华菱集团衡阳钢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炼钢技术和产品研发工程师、炼钢厂技术部部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副厂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王怀世，男，195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原特钢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新民，男，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全柴动力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慧，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李女士2003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工作，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先后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李女士是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并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2001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侍乐媛，女，1957年11月出生，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获得者。于1992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获得应用数学博士学位。历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主任。

魏颜，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副处长、检察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 监事

图表5.7：发行人监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截止日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马卓	男	50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胡斌	男	54	监事	2013年5月2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毛华来	男	50	监事	2016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陈雪婴	男	48	职工监事	2010年4月30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熊玉豹	男	55	职工监事	2020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马卓，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2月起历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胡斌，男，1967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小车班班长、小车队队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接待科科长、党政办副主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保卫部部长、原料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毛华来，男，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副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陈雪婴，男，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成本报表科科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熊玉豹，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技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副厂长。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5.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截止日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常健	男	54	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詹柏丹	女	47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居琪萍	女	52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梁建国	男	44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4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凌建安	男	51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胡建民	男	46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3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赖琦	男	43	总经理助理	2020年8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汪春雷	男	58	总工程师	2020年1月20日	2022年5月26日	否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期截止日规定。

常健，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柏丹，女，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经济师，历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居琪萍，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建国，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储运中心副主任、生产指挥中心副部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厂长、党委书记、物流储运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支部书记、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支部书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动力厂厂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凌建安，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历任湖南萍钢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萍钢工贸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江苏萍钢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建民，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历任江西远成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赖琦，男，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营销师，历任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萍乡方大建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汪春雷，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高管无政府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官员兼任，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高管无海外居留权，其聘任和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拥有在岗员工 7,468 人，具体结构如下：

**图表 5.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人员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5,5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1,906
在职工工的数量合计	7,4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b>专业构成</b>	
<b>专业构成类别</b>	<b>专业构成人数</b>
生产人员	6,241
销售人员	176
技术人员	367
财务人员	99
行政人员	585
合计	7,468
<b>教育程度</b>	
<b>教育程度类别</b>	<b>数量（人）</b>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81
大学本科学历	791
大专学历	1,514
中专及以下学历	5,082
合计	7,468

## 九、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经营范围：汽车钢板弹簧、扭杆弹簧、圆簧、弹簧扁钢、减震器、弹簧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铁合金、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耐材、水渣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安装；理化性能检验；易燃液体（粗苯、煤焦油）、易燃固体（硫磺）、不燃气体（氧、氮、氩）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二类汽车维修（限下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整车货物运输及服务；人力装卸，仓储保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钢铁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旅游资源开发和

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观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文化传播；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钢铁板块上市公司中为数不多的长流程民营钢铁上市企业，现已具备炼铁产能315万吨/年，粗钢产能360万吨/年，钢材产能36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同时也是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最大的弹扁生产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螺纹钢、弹簧扁钢及汽车板簧等，其中弹簧扁钢产能约70万吨/年，是国内单体最大的弹簧扁钢生产企业。2019年公司弹簧扁钢国内市占率约50%，细分市场竞争力较强。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其吨材利润率连续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7年（877元/吨）、2018年（890元/吨）持续全行业第一，2019年（613元/吨）在同行业中位列第三位，销售净利率及总资产回报率均位居上市钢企第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294,982.15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净利润171,489.56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173,475.2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371,540.94万元，净资产944,321.65万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660,147.93万元，净利润215,819.54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373,988.32万元。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图表5.10：2018-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纹钢	886,159.38	53.38%	760,214.61	49.40%	964,868.96	55.82%
优线	308,418.09	18.58%	313,087.61	20.34%	321,493.33	18.60%
弹簧扁钢	214,621.61	12.93%	207,814.33	13.50%	216,488.44	12.52%
汽车板簧	142,162.54	8.56%	124,410.83	8.08%	158,552.41	9.17%
铁精粉	58,084.28	3.50%	60,495.26	3.93%	7,386.92	0.4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1,609,445.90</b>	96.95%	<b>1,466,022.64</b>	95.26%	<b>1,668,790.06</b>	<b>96.54%</b>
其他业务	50,702.03	3.05%	72,877.27	4.74%	59,795.04	3.46%
合计	<b>1,660,147.93</b>	100.00%	<b>1,538,899.91</b>	<b>100.00%</b>	<b>1,728,585.10</b>	<b>100.00%</b>

注：2019年度，由于部分弹簧扁钢用于生产汽车板簧，使得各产品销售收入的合计数大于营业收入。

图表5.11：2018年-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纹钢	728,875.11	56.80%	593,257.84	51.18%	656,711.80	56.59%
优线	247,186.01	19.26%	243,952.86	21.05%	224,380.72	19.34%

弹簧扁钢	146,040.80	11.38%	141,670.72	12.22%	106,988.14	9.22%
汽车板簧	118,611.73	9.24%	115,690.72	9.98%	139,118.87	11.99%
铁精粉	14,044.63	1.09%	19,765.21	1.71%	2,881.83	0.25%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1,254,758.28</b>	<b>97.79%</b>	<b>1,114,337.35</b>	<b>96.14%</b>	<b>1,130,081.36</b>	<b>97.38%</b>
其他业务	28,369.61	2.21%	44,732.08	3.86%	30,365.71	2.62%
<b>合计</b>	<b>1,283,127.89</b>	<b>100.00%</b>	<b>1,159,069.43</b>	<b>100.00%</b>	<b>1,160,447.08</b>	<b>100.00%</b>

图表5.12：2018年-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纹钢	157,284.27	41.72%	166,956.77	43.96%	308,157.16	54.24%
优线	61,232.08	16.24%	69,134.75	18.20%	97,112.61	17.09%
弹簧扁钢	68,580.81	18.19%	66,143.61	17.41%	109,500.31	19.27%
汽车板簧	23,550.81	6.25%	8,720.11	2.30%	19,433.54	3.42%
铁精粉	44,039.65	11.68%	40,730.05	10.72%	4,505.09	0.79%
<b>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b>	<b>354,687.62</b>	<b>94.08%</b>	<b>351,685.29</b>	<b>92.59%</b>	<b>538,708.71</b>	<b>94.82%</b>
其他业务	22,332.42	5.92%	28,145.19	7.41%	29,429.33	5.18%
<b>合计</b>	<b>377,020.04</b>	<b>100.00%</b>	<b>379,830.48</b>	<b>100.00%</b>	<b>568,138.02</b>	<b>100.00%</b>

图表 5.13：2018 年-2020 年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螺纹钢	17.75	21.96	31.94
优线	19.85	22.08	30.21
弹簧扁钢	31.95	31.83	50.58
汽车板簧	16.57	7.01	12.26
铁精粉	75.82	67.33	60.99
其他业务	44.05	38.62	49.22
<b>合计</b>	<b>22.71</b>	<b>24.68</b>	<b>32.87</b>

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8,585.10 万元、1,538,899.91 万元、1,660,147.9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特钢板块业务，其中，螺纹钢、优线、汽车板簧和弹簧扁钢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十分明显，从 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螺纹钢的收入分别是 964,868.96 万元、760,214.61 万元、886,15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82%、49.40%和 53.38%；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优线的收入分别是 321,493.33 万元、313,087.61 万元和 308,418.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60%、20.34%和 18.58%；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弹簧扁钢的收入分别是 216,488.44 万元、288,664.01 万元和 214,62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52%、18.76%和 12.93%；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汽车板簧的收入

分别是 158,552.41 万元、124,410.83 万元和 142,162.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7%、8.08%和 8.56%；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上述四种产品的收入合计是 1,661,403.14 万元、1,486,377.06 万元和 1,551,361.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11%、96.58%和 93.45%，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毛利润方面，2018 年-2020 年，公司实现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68,138.02 万元、379,830.48 万元和 377,020.04 万元。在毛利润中，螺纹钢、优线和弹簧扁钢和的贡献较为明显，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螺纹钢的毛利润分别是 308,157.16 万元、166,956.77 万元和 157,284.27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54.24%、43.96%和 41.72%；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优线的毛利润分别是 97,112.61 万元、69,134.75 万元和 61,232.08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17.09%、18.20%和 16.24%；2018 年-2020 年，公司销售弹簧扁钢的毛利润分别是 109,500.31 万元、66,143.61 万元和 68,580.8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9.27%、17.41%和 18.19%。

毛利率方面，从 2018 年-2020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是 32.87%、24.68%和 22.71%，近年来公司总的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受益于钢铁行业去产能带动产品价格上涨，同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低于钢铁价格涨幅；其次，发行人优化财务结构减少了财务费用，增强了整体盈利能力。

###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螺纹钢、弹簧扁钢及汽车板簧等钢材、铁精粉等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炼铁产能 315 万吨/年，粗钢产能 360 万吨/年，钢材产能 360 万吨/年。

#### 1、产能产量情况

图表 5.14：2017-2020 年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能产量

单位：万吨

品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生铁	315	358.9	114.00%	315	304.22	97.00%	315	346.04	109.00%	315	306.91	97.00%	
粗钢	360	421.68	117.00%	360	366.73	102.00%	360	420.31	117.00%	360	364.56	101.00%	
钢材	汽车板簧	21.125	19.302	91.00%	21.125	17.37	82.00%	21.5	20.27	94.00%	21.5	18.22	85.00%
	弹簧扁钢	140	68.41	49.00%	140	62.71	60.00%	140	66.08	63.00%	140	76.96	73.00%
	优线	70	87.84	125.00%	70	85.52	163.00%	70	86.07	164.00%	70	64.63	123.00%
	螺纹钢	150	268.48	179.00%	150	218.37	194.00%	150	272.98	243.00%	150	227.27	202.00%
	合计	-	424.74		-	383.97		-	445.4		-	387.08	

注：钢材产品中，部分弹簧扁钢用于生产汽车板簧，合计数据并非直接相加得到；

2020 年发行人具有年产生铁 315 万吨、粗钢 360 万吨、钢材 36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是 358.9 万吨、421.68 万吨（部分其他品种产能在需要时转产粗钢，故产量大于产能）、424.74 万吨（部分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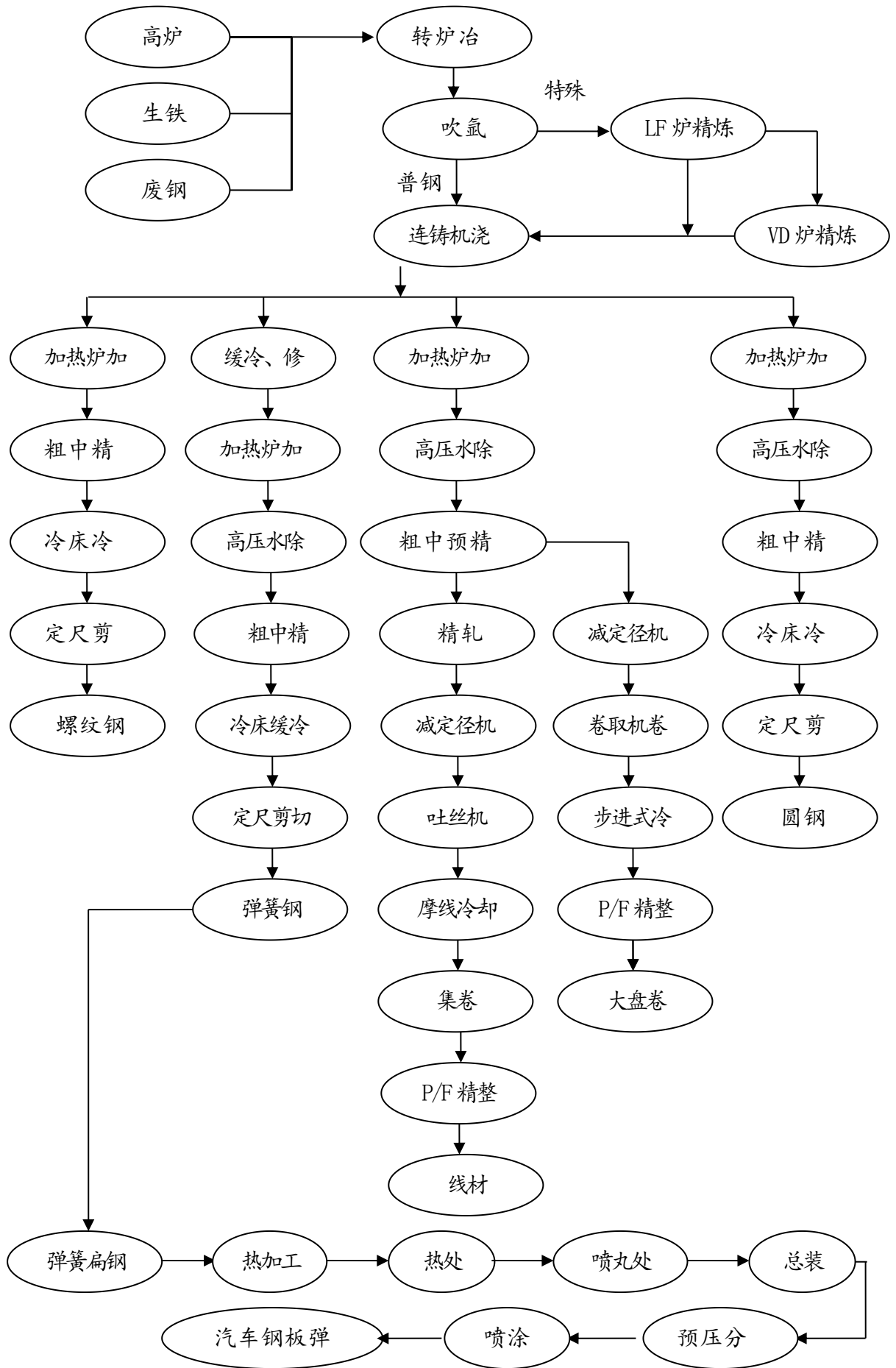
品种产能能够在需要时转产钢材，故产量大于产能），生铁、粗钢、钢材的利用率分别是 114%、117%、123%；2019 年发行人具有年产生铁 315 万吨、粗钢 360 万吨、钢材 36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是 304.22 万吨、366.73 万吨（部分其他品种产能能够在需要时转产粗钢，故产量大于产能）、383.97 万吨（部分其他品种产能能够在需要时转产钢材，故产量大于产能），生铁、粗钢、钢材的利用率分别是 97%、102%、106%；2018 年发行人具有年产生铁 315 万吨、粗钢 360 万吨、钢材 36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是 346.04 万吨、420.31 万吨、445.4 万吨，生铁、粗钢、钢材的利用率分别是 109%、117%、123%；2017 年发行人具有年产生铁 315 万吨、粗钢 360 万吨、钢材 36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是 306.91 万吨、364.56 万吨、387.08 万吨，生铁、粗钢、钢材的利用率分别是 97%、101%、107%。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状况较好。

## 2、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 (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图表 5-15：方大特钢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生产的钢铁产品，涵盖了普通钢和特殊钢两大类。

发行人主要普通钢产品的规格、用途及特色如下：

①普通圆钢是指用碳素结构钢生产的、截面为圆形的实心长条钢材，其中 5.5-25 毫米的小圆钢大多以直条成捆或盘条成卷供应，常用作钢筋、螺栓及各种机械零件；大于 25 毫米的圆钢，主要用于制造机械零件或作无缝钢管坯。

②普通螺纹钢是指低合金钢生产的、表面有螺旋形横肋的带肋钢筋。产品具有强度高、塑性好、耐腐蚀、优异的焊接性能和冷弯性能。广泛用于房屋、桥梁、道路、水坝、隧道、地铁等土建工程的支撑及防护。

公司普通钢产品主要牌号包括 HRB400、HRB500、HRB400E、HRB500E，主要规格包括 $\text{C}6\sim 10\text{mm}$ （盘螺）、 $\text{C}12\sim 40\text{mm}$ （直条），HPB300- $\phi 6.5\sim 22\text{mm}$ （盘卷、直条）。

特殊钢（或称特钢）是指具有特殊的化学成分（合金化）、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类。与普通钢相比，特殊钢具有更高的强度和韧性、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发行人的钢铁业务中，特钢产品主要包括：弹簧扁钢、弹簧圆钢、低碳易切削钢、合金冷镦钢盘条、合金结构钢圆钢、树脂锚杆用热轧钢筋、矿山机械用热轧合金圆钢。

发行人主要特钢产品的规格、用途及特色如下：

### ①弹簧扁钢

主要规格：宽度 44.5~150 mm，厚度 5~50mm

执行标准：国标、日标、德标、美标以及技术协议

产品特性：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高抗拉强度和疲劳极限，高弹性极限和屈强比，还具有足够的塑性和韧性；同时还具有良好的淬透性和表面质量；以及良好的冷加工性能和热处理工艺性，如：脱碳敏感性低和回火稳定性好。

产品用途：主要应用于汽车钢板弹簧或空气悬架导向臂。

方大特钢专业生产弹簧扁钢之外，也可生产链条扁钢、刀具扁钢等其他类扁钢产品；还可以根据用户在外形、尺寸、成分、性能等方面的特殊定制需求，为用户定向开发各类型扁钢产品。

### ②弹簧圆钢

主要牌号：60Si2Mn、60Si2MnA、50CrVA

主要规格： $\phi 16\sim \phi 60\text{ mm}$

执行标准：GB/T1222-2007、GB/T702-2008

产品特性：产品具有纯净度高、热处理性能优异、脱碳倾向小、尺寸精度及外观质量好等特点。产品经热处理后可达到高强度与高塑性的良好匹配，显著提高弹簧产品的承载能力及疲劳寿命。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汽车悬挂系统中的稳定杆、扭杆、螺旋弹簧等零部件制造。

③低碳易切削钢

主要规格：φ5.5~34 mm 盘条（包括奇数规格及大盘卷），φ16~60 mm 直条圆钢。

执行标准：企业标准或协议标准

产品特性：公司生产的易切削钢属于环保型含硫易切削钢，与 12L14 易切削钢相比不含铅及其它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公司从 2008 年开始研发的低碳环保型含硫易切削钢，具有环保无污染、切削性能良好、开裂倾向小、拉拔性能优异、表面光洁度高的优点，克服了普通硫系易切削钢的切削速度慢、产品易开裂等缺点，现已稳定形成批量生产供货，投放市场后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产品用途：产品广泛用于经切削加工的电子电器、汽车配件、医疗设备、仪器仪表、灯饰家具、手表、打印耗材、机床、各种机器的各类紧固件、标准件等零部件制造。

④合金冷镦钢盘条

主要牌号：10B21、ML40Cr、SCM435

主要规格：φ5.5~φ50mm

执行标准：SAE J403、JIS G4105、GB/T14981-2009

产品特性：产品具有强度高、冷镦变形性能优异、淬透性好、脱碳倾向小、尺寸精度及外观质量好等特点。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铁路、汽车、机械制造行业中 8.8、10.9 及 12.9 级等高强度级别的螺栓、螺母、抱钉等连接件和紧固件的制作。

**(3) 主体设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工艺装备在国内钢铁行业位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铁水预处理采用乌克兰戴斯马克单吹气化颗粒镁铁水脱硫方式，转炉除尘系统采用“饱和冷却塔+环缝除尘”方式，LF 炉系统采用国内较先进的数控吹氩系统，0#连铸机采用了大包升降、液压振动、结晶器电磁搅拌、二冷自动配水等先进技术，新建了 VD 真空冶金设备可开发高质量钢材。轧钢厂高线加热炉采用空燃双蓄热步进梁式，主轧线精轧减定径机组采用原装进口 MORGAN 六代，全连续式全线无扭轧制。轧后采用斯太尔摩风冷进行控轧控冷技术，并运用瑞士中巴赫测径仪进行在线尺寸监测。

目前，发行人拥有高炉 3 座，其中，1、2 号高炉容积均为 1,050 立方米，3 号高炉容积为 510 立方米；80t 转炉 3 座，90tLF 炉 3 座，90tVD 真空精炼装置 1 座，方坯连铸机 4 台；螺纹钢、弹簧扁钢、高线及大盘卷、棒材等轧钢机组各 1 套。

**图表 5.1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体装备情况**

生产流程	国发[2010]38 号文标准	主要生产设备
炼铁系统	2012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两座 1,050 立方米高炉，一座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	510 立方米高炉
炼钢系统	2012 年底前，坚决淘汰 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	三座转炉：80t 转炉 3 座；三座 LF 炉：90tLF 炉 3 座；90tVD 真空精炼装置 1 座；方坯连铸机 4 台
轧钢系统	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	弹扁线中型型钢轧机组、优特钢中型型钢轧机组、棒材小型型钢轧机组、高线高速线材轧机组；公司生产强度 335 兆帕及以上钢筋

**主要产线装备具体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	投产年份	设计产能（万吨/年）	实际产能（2019 年）	历史最好产能（万吨/年）	设计使用年限	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1	1#高炉	炉容：1050m <sup>3</sup>	2006.1	100	135.36	136.27	18 年	2017.12
2	2#高炉	炉容：1050m <sup>3</sup>	2011.12	100	82.94	134.27	18 年	未大修
3	3#高炉	炉容：510m <sup>3</sup>	2018.1	60	85.92	85.92	18 年	未大修
4	1#转炉	公称容量：80t	2004.8	115	121.85	139.94	15 年	2019.12
5	2#转炉	公称容量：80t	2004.4	115	123.68	145.8	15 年	2020.2
6	3#转炉	公称容量：80t	2007.4	115	121.2	134.57	15 年	2020.2
7	0#LF 炉	公称容量：90t	2012.6	80	29.3	55.4658	20 年	未大修
8	1#LF 炉	公称容量：90t	2008.9	80	35.27	55.419	20 年	未大修
9	2#LF 炉	公称容量：90t	2005.3	70	1.3	18.5874	20 年	未大修
10	VD 炉	公称容量：90t	2012.6	60	12.52	9.3672	20 年	未大修
11	弹扁线	半连续式轧机	2009.3	60	62.1	65.8	16 年	2020.2
12	优特钢线	连续式轧机	2010.12	60	112.4	134.4	16 年	2019.12
13	棒材线	连续式轧机	2001.2	40	106.6	139.5	16 年	2020.2
14	高线	连续式轧机	2008.1	80	85.5	86.1	16 年	2019.12

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第一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的钢铁企业。

国务院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国发[2010]38 号文要求“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2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

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发行人已全部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与 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国发[2013]41 号文关于钢铁产业政策导向的描述为“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 400 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 335 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加快推动高强钢筋产品的分类认证和标识管理。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经核查，方大特钢已于 2011 年底前淘汰了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等落后产能，公司目前主要装备已实现大型化、现代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不存在落后产能。

方大特钢目前所生产的热轧带肋钢筋产品类型 of HRB335、HRB335E、HRB400、HRB400E、HRB500、HRB500E 等，无强度在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产品，符合国发[2013]41 号文的规定。

环发[2013]55 号文强调今年环保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为“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

公司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和《废水污染控制程序》等个环保管理文件。公司的环境保护一直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路，把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发展的目标。公司每年将环保管理纳入到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和专项管理考核范畴，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明确了考核内容与标准。对各单位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畴。公司还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厉的处罚。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现场管理及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现场监管并严格执行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制度。

在“三废”污染物处理方面：公司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有 COD、悬浮物等、废气中主要烟粉尘、二氧化硫等、废渣有尘泥、高炉水渣、钢渣等。方大特钢废水、废气中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废渣全部综合利用。主要危险废物有焦油渣、酸焦油、再生渣、废矿物油等全部进行安全处置，一部分在内部综合利用，一部分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安全处置率 100%，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100%。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在节能方面：公司完善二次能源利用设施，自发电比例大幅上升。具体包括建设焦化干熄焦设施，回收焦炭显热用于发电；建设烧结机烟气余热发电设施，回收烧结矿显热用于发电；新 2#高炉工程配套建设高炉煤气余压回收发电设施（TRT），利用煤气压力发电，使公司现有所有高炉均配置了 TRT 设施；为充分利用公司富裕高炉煤气，在优特钢技术改造工程建设了国内首座高炉煤气单蓄热、脉冲燃烧的步进式加热炉，建设了一套汽轮鼓风机组，用于替代高炉原电动鼓风机组。近几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炉料结构，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有效利用资源，将产生的废弃资源处理后作为其它工序或行业的原料，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减少废物、污染物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增效、资源高效利用。公司严格按照国发[2009]38 号文中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加强节能降耗、二次能源回收力度，实现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多年来，发行人能按照国家排污费征收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排污费，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图表 5.17：发行人主要节能指标情况

指标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吨钢综合能耗 (Kgce/t)	533.88	540.86	511.71	514.92
吨钢新水消耗 (m <sup>3</sup> /t)	1.32	1.74	2.06	2.22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Kg/t)	0.32	0.31	0.44	0.54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 (Kg/t)	0.32	0.35	0.36	0.4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吨钢综合能耗、吨钢新水消耗、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中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排污标准执行，未因违法排污受到重大处罚。

### 3、各主要产品盈利模式及定价模式

#### (1) 弹簧扁钢

公司弹簧扁钢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生产，合计产能 140 万吨/年，占公司钢材产能的 38.89%。

盈利模式：汽车板簧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与经营。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产出后，销售给各大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弹簧扁钢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1/3 由自有板簧厂消化，剩余直销给其他板簧厂。

定价模式：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考虑竞争对手的价格后加上一定的利润确定，按月定价。

销售区域：产品销往全国主要大、中城市以及全球市场，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西南和东北市场。

下游产业链情况：目前弹扁需求包括低端维修、维修、配套、高端配套、高端出口等层次的需求，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图表 5-18：发行人 2017 年弹簧扁钢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武汉长力汽车弹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8.71	11.95%
2	山东太岳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否	6.92	9.50%
3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9	6.16%
4	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	否	4.05	5.56%
5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否	3.14	4.31%
	合计		<b>27.30</b>	<b>37.48%</b>

图表 5-19：发行人 2018 年弹簧扁钢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61	32.32%
2	武汉长力汽车弹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74	9.46%
3	山东太岳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否	4.51	7.43%
4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否	3.65	6.01%
5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3	6.47%
	合计		<b>37.43</b>	<b>61.69%</b>

图表 5-20：发行人 2019 年弹簧扁钢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4.32	24.52%
2	武汉长力汽车弹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39	9.22%
3	山东太岳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否	4.52	7.75%
4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否	4.35	7.44%
5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1	6.01%
	合计		<b>32.09</b>	<b>54.94%</b>

图表 5-21：发行人 2020 年弹簧扁钢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90	28.96%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2	武汉长力汽车弹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7.25	11.11%
3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否	5.42	8.31%
4	重庆红旗弹簧有限公司	否	5.32	8.15%
5	山东太岳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否	4.51	6.92%
	<b>合计</b>		<b>41.40</b>	<b>63.45%</b>

结算方式及账期：主要以承兑汇票结算、部分现款，款到发货。

行业竞争及行业地位：国内弹簧扁钢的市场容量较小，全国合计产能不超过 200 万吨，公司为国内单体最大的弹簧扁钢生产基地，也是行业标准制定者。弹簧扁钢为差异化产品，定制性较强，生产技术要求较高，而公司自 1958 年建厂时，便以弹簧扁钢为主打产品，历经 60 余年的经验积累及市场推广，已成为国内前十大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公司弹簧扁钢具备 500 种类型，覆盖轻型、中型、重型所有系列，生产交付能力行业领先，“长力”牌弹簧扁钢为国家知名品牌，国内市占率第一。

#### (2) 汽车板簧

汽车板簧主要安装在汽车底部，起到承重、缓震等作用，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公司汽车板簧在江西、重庆、济南及昆明拥有四大生产基地，合计产能 21 万吨，是弹簧扁钢的下游产品。

盈利模式：汽车板簧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与经营。公司通过来单生产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产出后，销售给汽车生产厂家及车桥生产厂家，获取收入和利润，产销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定价模式：公司汽车板簧产品定价主要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考虑竞争对手的价格及配套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后加上一定的利润确定，按月定价。

销售区域：公司汽车板簧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东北和西北区域。

下游产业链情况：公司拥有“长力”、“红岩”、“春鹰”三大国内知名品牌，产品规格范围涵盖 44.5~150 全系列，其原料弹簧扁钢基本自供，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新产品开发优势。公司已与国内主流汽车厂建立稳定供货关系，部分为独家供应。客户类型覆盖重卡、客车等，包括中国重汽、陕汽集团、江铃股份、长城汽车等知名厂商，汽车板簧国内市占率位居首位。

图表 5-22：发行人 2017 年汽车板簧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2.17	12.39%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否	2.05	11.71%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3	10.45%
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4	9.94%
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1.26	7.20%
	合计		<b>9.04</b>	<b>51.63%</b>

图表 5-23：发行人 2018 年汽车板簧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否	2.50	12.29%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2.10	10.32%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4	10.03%
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2.00	9.83%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7	9.69%
	合计		<b>10.62</b>	<b>52.21%</b>

图表 5-24：发行人 2019 年汽车板簧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1.74	10.26%
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1.71	10.08%
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4	9.67%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否	1.55	9.14%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2	8.96%
	合计		<b>8.16</b>	<b>48.11%</b>

图表 5-25：发行人 2020 年汽车板簧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2.70	14%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否	2.50	13%
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3	10%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1	8%
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否	1.29	7%
	合计		<b>9.94</b>	<b>53%</b>

结算方式及账期：承兑汇票，发票入账 60 天收款。

行业竞争及行业地位：公司汽车板簧定制化属性较强，依托于先进的工艺水平及多年的品牌优势，产品国内份额位居首位，客户覆盖全国重点汽车主机厂，盈利能力很强。

(3) 优线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产出后，销售给各金属制品企业或经销商，获取收入和利润。

定价模式：考虑产品生产成本，结合市场主流钢厂价格及当地市场行情按旬定价。

销售区域：优线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省内、长三角、珠三角。

下游产业链情况：优特钢产品以满足汽摩配及电器行业高端用材为目标，主要以邻近长三角、珠三角等东南沿海地区，产品辐射全国主要城市。

图表 5-26：发行人 2018 年优线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深圳市唐亿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8	21.28%
2	温州赣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0.60	11.78%
3	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否	0.51	9.99%
4	杭州京禾物资有限公司	否	0.43	8.41%
5	彰沅金属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	否	0.39	7.66%
	合计		3.01	59.12%

图表 5-27：发行人 2019 年优线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深圳市唐亿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否	0.43	72.49%
2	彰沅金属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	否	0.16	27.51%
	合计		0.59	100%

图表 5-28：发行人 2020 年优线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01	17.10%
2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77	14.55%
3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8.33	9.49%
4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7.99	9.11%
5	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否	5.22	5.95%
	合计		49.32	56.20%

结算方式及账期：主要以承兑汇票结算、部分现款，款到发货。

行业竞争及行业地位：优线产品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产品主要市场为邻近长三角、珠三角等东南沿海地区，区域市场内处于行业有利地位。

#### (4) 螺纹钢

公司拥有一条螺纹钢生产线，产能 150 万吨，同时备有一条优特钢产线，可转换螺纹产能 135 万吨，公司螺纹产能最大可达到 270 万吨，占比钢材总产能的 75%，是公司主要钢材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产出后，销售给各经销商或以房地产重点工程基础建设为主的企业，获取收入和利润。

定价模式：考虑产品生产成本，结合市场主流钢厂价格及当地市场行情按旬定价。

销售区域：公司地处江西省会城市南昌，受运输半径限制，公司螺纹钢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江西省，以南昌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城市。

下游产业链情况：主要产品螺纹钢下游主要用于房地产、建筑、基建等行业。

图表 5-29：发行人 2017 年螺纹钢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上海欧冶材料华中分公司	否	31.08	13.50%
2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68	7.68%
3	南昌市成顺实业有限公司	否	16.60	7.21%
4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68	6.38%
5	江西巨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51	6.30%
	合计		94.55	41.07%

图表 5-30：发行人 2018 年螺纹钢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66.54	24.37%
2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52	10.08%
3	江西凯冠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95	7.67%
4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28	5.96%
5	江西巨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35	4.89%
	合计		144.64	52.97%

图表 5-31：发行人 2019 年螺纹钢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52.65	24.11%
2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22.52	10.31%
3	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48	7.09%
4	江西凯冠实业有限公司	否	15.32	7.02%
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8.86	4.06%
	合计		<b>114.83</b>	<b>52.59%</b>

图表 5-32：发行人 2020 年螺纹钢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64.161	18.02%
2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631	10.29%
3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是	36.626	10.29%
4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29.023	8.15%
5	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482	5.75%
	合计		<b>186.922</b>	<b>52.50%</b>

结算方式及账期：主要以承兑汇票结算、部分现款，款到发货。

行业竞争及行业地位：作为南昌市唯一一家钢铁生产企业，借助于南昌市的快速发展，公司享有天然的先占优势，掌握南昌市螺纹钢定价权，区域市场占有率第一。

#### (5) 铁精粉

盈利模式：公司铁精粉业务的运营主体包括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铁精粉品质较好，开采成本较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有效控制成本，在市场上销售能够实现盈利。

定价模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

销售区域：东北地区。

下游产业链情况：主要是各大钢铁企业，市场需求较大，但价格波动较大。

图表 5-33：发行人 2017 年铁精粉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9.46	61.03%
2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否	3.01	19.43%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	19.36%
	合计		<b>15.50</b>	<b>100%</b>

图表 5-34：发行人 2018 年铁精粉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0.03	0.26%
2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否	11.43	95%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0.07	0.58%
4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否	0.50	4.16%
	合计		12.03	100%

图表 5-35：发行人 2019 年铁精粉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38.55	45.33%
2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否	29.62	34.83%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7.35	8.64%
4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否	1.50	1.77%
5	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否	9.02	9.43%
	合计		85.04	100%

图表 5-36：发行人 2020 年铁精粉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46.39	65.75%
2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否	16.62	23.56%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0.69	0.98%
4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否	5.05	7.16%
5	临江市聚鑫矿业有限公司	否	1.22	1.73%
	合计		69.97	99.18%

结算方式及账期：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结算，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按旬结算外，其他客户均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

行业竞争及行业地位：铁精粉属于资源型产品，行业竞争比较稳定；公司生产的铁精粉硫、磷含量低，品位稳定，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 4、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原料采购主要有铁矿石、煤炭、废钢、生铁、焦炭、熔剂及各类合金产品等。公司在铁矿市场上涨的趋势下，寻找指标有缺陷的铁矿，用生产工艺的调整来弥补市场价格上扬带来的成本上升；再者加大走访客户的力度，发挥直供户

资源、价格和质量优势，尤其是重点走访战略合作伙伴、重要合作伙伴等单位，保证供应主渠道的顺畅。以降本增效为前提，按照“一品一策”，推行错峰采购、差异化采购等方式，精准研判市场，满足生产用料；同时加强物流管控协调，提高物料接卸能力，保证了物料快速顺畅、有序接卸，加快消耗高价资源。

图表 5-37：发行人原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铁矿石	采购量	446.22	501.29	452.59	545.56
	采购价格	720.88	697.37	696	832.31
焦炭	采购量	47.99	76.45	60.78	73.96
	采购价格	1946.18	2195.45	2084.63	1,998.24
废钢	采购量	57.30	93.52	83.77	73.27
	采购价格	1516.11	2186.20	2359.20	2,366.10
煤炭	采购量	159.52	156.24	144.51	160.75
	采购价格	1,146.52	1,275.78	1,277.25	1,116.27

注：采购价格为未含税平均价格。

图表 5-38：发行人 2017 年铁矿石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55.72	34.90%
2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是	64.372	14.43%
3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54.67	12.25%
4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49.32	11.05%
5	UNIMINES LTD	否	19.24	4.31%
	合计		343.33	76.94%

图表 5-39：发行人 2018 年铁矿石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是	365.32	64.22%
2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74.19	13.04%
3	晞朗国际有限公司	否	20.75	3.65%
4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是	16.61	2.92%
5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96	2.45%
	合计		490.83	86.28%

图表 5-40：发行人 2019 年铁矿石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是	262.68	56.7%
2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67.21	14.51%
3	Chichester Metals Pty Ltd	否	33.80	7.3%
4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55	4.44%
5	分宜县锦祥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33	4.17%
	<b>合计</b>		<b>403.57</b>	<b>87.12%</b>

图表 5-41：发行人 2020 年铁矿石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是	429.65	78.75%
2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77.55	14.21%
3	分宜县锦祥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41	5.02%
4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9	0.66%
5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5	0.23%
	<b>合计</b>		<b>539.46</b>	<b>98.88%</b>

在铁矿石采购方面，国内采购与进口相结合。2020 年采购铁矿石共 5,455,636.82 吨。其中：采购国内矿 1,297,566.14 吨，金额 1,085,881.19 万元，采购进口矿 4,158,070.68 吨，金额 3,440,066.44 万元。

国内矿方面：付款方式采取承兑和现款相结合，运输以火车为主船运为辅，采购以月度配矿计划为准。主要采购区域分布在梅山、广东天高和湖北地区。在具体采购区域选择时根据生产实际用量采取就近采购。

进口矿方面：进口矿采购分为两部分，一是与国外矿山的长期协议，100 万吨/年，信用证付款，价格有参照普氏月平均指数或某期间普氏指数定价。普氏价格指数数据是普氏能源资讯 (Platts) 制定的、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向矿商、钢厂及钢铁贸易商采集数据，其中会选择 30 家至 40 家“最为活跃的企业”进行询价，其估价的主要依据是当天最高的买方询价和最低的卖方报价，而不管实际交易是否发生。2010 年，普氏价格指数被世界三大矿山选为铁矿石定价依据。包括力拓在内的国际铁矿石供应商短期定价的主要参照标准是普氏资源价格指数，因此，普氏价格指数被认为是决定铁矿石价格的官方指数。二是国内港口采购现货，价格一单一议，随行就市，现款结算。

图表 5-42：发行人 2017 年煤炭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47	17.22%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	否	18.45	11.57%

	司			
3	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	否	16.81	10.54%
4	浙江晋能燃料有限公司	否	12.96	8.12%
5	江西高新矿业有限公司	否	12.72	7.98%
	<b>合计</b>		<b>88.41</b>	<b>55.43%</b>

图表 5-43：发行人 2018 年煤炭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否	21.42	14.82%
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否	18.95	13.11%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否	14.07	9.73%
4	新疆煤交亚欧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3.26	9.18%
5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否	13.17	9.11%
	<b>合计</b>		<b>80.87</b>	<b>55.95%</b>

图表 5-44：发行人 2019 年煤炭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24.57	20.82%
2	济源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19	9.48%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2	9.08%
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28	8.72%
5	江西赣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9.58	8.12%
	<b>合计</b>		<b>66.34</b>	<b>56.22%</b>

图表 5-45：发行人 2020 年煤炭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万吨）	购进比例
1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33.6	20.90%
2	济源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4	9.58%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89	9.26%
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25	8.86%
5	新疆煤交亚欧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3.22	8.22%
	<b>合计</b>		<b>91.35</b>	<b>56.82%</b>

图表 5-46：发行人 2017 年焦炭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宁波宸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3.62	49.22%
2	江西省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48	30.18%
3	江西尊泰贸易有限公司	否	6.24	13.00%
4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否	1.73	3.60%
5	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	否	1.34	2.80%
	<b>合计</b>		<b>47.41</b>	<b>98.80%</b>

图表 5-47：发行人 2018 年焦炭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宁波宸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81	25.92%
2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17.99	23.53%
3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否	11.57	15.14%
4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8	8.34%
5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4.73	6.19%
	<b>合计</b>		<b>60.48</b>	<b>79.12%</b>

图表 5-48：发行人 2019 年焦炭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74	35.78%
2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22	23.4%
3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09	16.6%
4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否	9.18	15.11%
5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3.09	5.09%
	<b>合计</b>		<b>58.32</b>	<b>95.98%</b>

图表 5-49：发行人 2020 年焦炭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8.38	24.85%
2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34	23.44%
3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否	13.85	18.72%
4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否	13.71	18.54%
5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否	5.76	7.79%
	<b>合计</b>		<b>69.04</b>	<b>93.34%</b>

煤、焦方面：发行人煤的采购以国有矿务局采购为主，其优势在质量及合同兑现率较为稳定且质量优良。焦炭采购以大型国有焦化企业为主，力求采购成本与效益的最大化；煤和焦炭的结算主要为赊销采购，原材料进厂后再付款。

图表 5-50：发行人 2017 年废钢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九江荣昇实业有限公司	否	11.41	19.91%
2	江西陆鸿实业有限公司	否	9.41	16.42%
3	江西和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否	6.31	11.00%
4	南昌市宇峰物资有限公司	否	5.15	8.99%
5	江西省旭升实业有限公司	否	4.14	7.23%
	合计		36.42	63.55%

图表 5-51：发行人 2018 年废钢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江西和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否	21.27	22.74%
2	九江荣昇实业有限公司	否	11.65	12.45%
3	新余市嘉盛物资有限公司	否	10.14	10.84%
4	新余市恒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7.92	8.47%
5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否	6.52	6.97%
	合计		57.50	61.47%

图表 5-52：发行人 2019 年废钢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江西和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02	29.86%
2	九江荣昇实业有限公司	否	8.17	9.75%
3	新余市嘉盛物资有限公司	否	5.74	6.85%
4	浙江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5.17	6.17%
5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是	5.06	6.04%
	合计		49.16	58.67%

图表 5-53：发行人 2020 年废钢主要供货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 (万吨)	购进比例
1	江西和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否	17.93	24.48%
2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否	13.50	18.43%
3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否	9.40	12.83%
4	江西百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否	5.04	6.88%

5	新余市瑞珍工贸有限公司	否	4.27	5.83%
	合计		50.14	68.45%

在废铁采购方面，发行人按月度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方式及结算方式：分为国内原材料（包括国内铁矿、煤、焦炭、生铁、废钢、合金和熔剂）采购模式和进口原材料（包括进口铁矿、进口煤、进口氧化铁皮等）采购模式。

1、国内原材料采购均为赊销采购，原材料进厂后再付款。

2、进口原材料采购均为预付款采购或信用证采购，在公司预付大部分货款给供方后，再将货权转给我司发运进厂，或直接与国外矿山公司签订铁矿石采购合同，开信用证给国外矿山公司，使用美元结算。

### 5、公司销售情况

在产品销售模式上，发行人采取直销和代理商销售并用的方式，汽车板簧和弹簧扁钢产品采用直销，即向汽车板簧企业直接销售；优钢产品（品种线材、圆钢）采用代理商管理销售和针对工业用材行业进行销售，建材产品（主要为螺纹钢和线材）实行以江西省内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定点销售。

近几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销售。汽车板簧和弹簧扁钢注重争取市场份额的销售政策，抢到市场就抢到效益；建材产品（主要为螺纹钢和线材）销售缩小销售区域半径，实现效益利用最大化；优钢产品全力开发新市场，在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同时实现利益双赢。发行人在创新产品的同时，创新销售的模式。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销售分公司对钢材产品进行销售，具体来看，发行人建筑用钢销售建立了三级代理商模式，每年签订一次销售合同，十天制定一次销售价格，代理商以预估的市场价格加价向公司提前支付十天的预付款，十天后以市场价格结算。随着钢铁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放弃了以铺货占领市场的方式，而以公司所在地南昌为中心进行销售。

图表 5-54：发行人 2018-2020 年钢铁销量

单位：万吨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汽车板簧	18.80	16.96	20.34
弹簧扁钢	68.73	62.71	65.48
螺纹钢	268.29	218.37	273.00
优线	87.75	85.28	85.86
铁精粉	70.55	85.04	12.03

弹簧扁钢、汽车板簧是发行人的优势龙头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汽车用材主要为直销，其中弹簧扁钢的下游客户为汽车弹簧厂，采用款到发货方式结算；汽车板簧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和车桥制造厂。

图表 5-55：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钢铁产品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率情况

品种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汽车板簧	12.44	11.57	7.01
弹簧扁钢	20.80	14.72	29.25
优线	31.31	24.40	22.08
螺纹钢	76.02	59.33	21.96
铁精粉	6.05	1.92	68.25

图表 5-56：发行人 2020 年主要钢铁产品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率情况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螺纹钢	886,159.38	728,875.11	17.75
优线	308,418.09	247,186.01	19.85
弹簧扁钢	214,621.61	146,040.80	31.95
汽车板簧	142,162.54	118,611.73	16.57
铁精粉	58,084.28	14,044.63	75.82
其他业务	50,702.03	28,369.61	44.05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综合考虑钢材销售半径、运费、用户等因素，发行人钢材主要销售地为华东和华中地区。

## 6、发行人节能降耗情况

2010 年以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了铁前系统、炼钢和轧钢工艺的节能减排、装备配套等重大技改项目。

在节能方面，公司完善二次能源利用设施，自发电比例大幅上升。具体包括建设焦化干熄焦设施，回收焦炭显热用于发电；建设烧结机烟气余热发电设施，回收烧结矿显热用于发电；2#高炉工程配套建设高炉煤气余压回收发电设施（TRT），利用煤气压力发电，使公司现有所有高炉均配置了 TRT 设施；为充分利用公司富裕高炉煤气，在优特钢技术改造工程建设了国内首座高炉煤气单蓄热、脉冲燃烧的步进式加热炉，建设了一套汽轮鼓风机组，用于替代高炉原电鼓风机组，并另外新引入 2 台 6000 吸附制氧鼓风机提升节能成本。

在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升级完善、改善环境方面，公司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实现了技术设备的全面升级，完善了各工序的配套，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减少环境污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包括淘汰一台 36m<sup>2</sup> 烧结机，建设一台 245m<sup>2</sup> 烧结机，扩建烧结料场；淘汰两座 420m<sup>3</sup> 高炉，建设一座炉容 1050m<sup>3</sup> 的 2#高炉；升级完善炼钢系统，淘汰两座 40t 电炉及一台四机四流连铸机，建设三座 90tLF 精炼炉、一座 90tVD

真空脱气炉、两台五机五流及两台六机六流连铸机；淘汰一条小型生产线，建设一条优特钢生产线；淘汰三座石灰竖窑，建设一座日产 500t 及 600t 石灰的环保型套筒石灰窑。

近三年，发行人没有因环保原因受过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3]41 号文、环发[2013]55 号文及国发[2010]23 号文、《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等文件关于抑制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及加强环保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7、安全生产情况

钢铁生产是由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及相应配套专业和辅助工艺构成的完整工业体，在生产中，高温、高压、高粉尘作业多，炉窑、塔器、管道与大型机械纵横交错，存在各种危险因素，属于高风险、高能耗行业。整个生产环节从冶炼到轧制成材具有人员多、产业链长、工业生产线大型化、连续化、高速化、自动化的特点，存在高空作业、起重作业等高危作业，此外还有高炉、焦炉、转炉煤气、乙炔、焦油、盐酸、放射源等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工作场所及条件相对恶劣，风险程度高。在冶炼和加工过程中，大量使用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产出高温铁水、钢水等高温液体，并伴随产生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同时需辅助生产氢气、氧气、氮气等，涉及到高温、腐蚀、易燃易爆等工作状况，存在众多危险源点，易发生中毒窒息、灼烫、爆炸、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方大特钢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风险，以各单位、车间、班组为单元开展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全公司共辨识危险源 10,150 项，对危险源具体描述及控制措施进行了修订完善和具体化，做到一目了然，同时对操作性差的控制措施重新进行评审，使控制措施更贴近实际，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安全标准化作业指导书，规范员工安全作业行为。根据风险评价控制程序要求，目前公司重大危险源共 37 个，其中一级危险源 10 个，二级危险源 27 个，通过落实责任人，采用“一级危险源公司监控，二级危险源各单位（部门）监控”的监控体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力度、在岗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应急体系的不断完善，目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大风险均在受控状态。

为确保公司生产安全、有序运行，预防和控制潜在事故或紧急情况，在突发及灾害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等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警和报告机制，明确了突发及灾害事故发生时的管理组织、职责、指导思想、应急程序等。形成了统一指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分厂自我应急和公司统一应急相结合的事故处理程序，并结合设备日常检修、年终大修、开展应急响应的演习等活动降低突发事件发生概率。

安全检查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发现事故隐患的基本途径。方大特钢公司根据生产特点，季节特点，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状况进行经常性的突击性的或专业性、综合性的检查活动。其目的是监测安全管理工作的绩效，及时发现和消除存在的危害因素，优化作业环境。

注：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炼铁厂二号高炉（溶剂 1,050 立方米，铁水产能约 125 万吨/年）在处理异常炉况过程中，炉内压力瞬间陡升，造成煤气上升管波纹补偿器爆裂的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随后公司进行为期 4 个月的停炉检修（2019 年 10 月 8 日恢复生产），同年并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名单，通过整改措施，验收合格后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移出该名单。

##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未来项目投资情况

### （一）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57,292.20 万元、8,062.29 万元和 13,056.07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8,062.29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9,229.91 万元，减幅为 85.93%，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中炼钢厂钢渣处理技术改造、原料场封闭改造、以及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部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3,056.07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技改项目按进度增加建设所致。

图表 5-57：发行人 2020 年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额		资金来源	预计完工日期
			2021 年	2022 年		
重庆红岩整体搬迁及 技术改造项目	2.56	0.79	1.77	-	自筹	2021 年 8 月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 部件整体搬迁项目	1.67	1.31	0.36	-	自筹	2019 年 12 月
炼铁厂 245m <sup>2</sup> 烧结机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 目	1.05	-	0.86	0.21	自筹	2022 年 9 月
炼铁厂 130m <sup>2</sup> 烧结机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 目	0.8	-	0.16	0.64	自筹	2022 年 9 月
合计	6.08	2.1	3.15	0.85	-	

注：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整体搬迁项目已经完成，只是后续投资款还需待生产量提升后再投资。

上述项目工程已履行了必备的手续并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和认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3〕41 号文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且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章建设现象。

受环保政策升级的影响，2018 年~2020 年，公司环保累计投入数亿，主要用于炼铁烧结、球团区域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炼铁厂供料落地机烧及料场增设防风抑尘网项目等多个污染治理项目，大幅提高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公司将烧结机及球团脱硫设施、烧结机机尾除尘、高炉出铁场除尘、转炉二次除尘等重要设施排放口均安装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实现超低排放。

## （二）拟建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拟建项目。

## 十一、近期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和汽车产业政策，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增长方式和发展思路，走品种、质量、效益型内涵式发展道路。2020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凸显，主要体现在文化引领、产品结构、生产组织、降本增效、技术创新、品牌质量、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1）文化引领。公司以“党建为魂”的企业文化引领企业，坚持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领企业发展，保障了企业正确发展方向；坚持“发展依靠员工，发展为了员工，发展成果由员工共享”的理念，实施了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和奖励激励政策，新增了基本工资增长和孝敬父母金两项福利，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强，对企业文化认同度高、忠诚度高，实现凝聚力和向心力的进一步提升，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竭的发展动力。

（2）产品结构。公司实施差异化、精品化、特色化、低成本竞争策略，做好产品结构优化，从细分市场、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看，公司弹簧扁钢特色产品居全国前列，形成了“冶炼-弹扁-板簧”特色产业链。在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信息化支撑等多方发力，实现技术创新攻关，巩固弹簧扁钢的产品规格和品牌市场优势，提高整体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生产组织。公司建立了产供销联动，贴近市场，衔接有序，稳定高效的生产经营组织秩序。坚持瞄准同行业领先水平，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实现系统性、全工序降本增效。指标方面，在中钢协同行业对标排名中，焦化吨焦耗洗精煤、炼钢钢铁料消耗、轧钢棒线成材率及高线成材率 4 项指标排名前三位，跻身全国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先进水平，其中高线成材率中钢协行业排名第一；加大工序能源监控，能源管控工作总体改善。发电水平稳步提高，自发电占年用电总量的 56.66%。

（4）降本增效。企业保持突出的成本竞争力，公司三级钢筋制造成本、非合金钢连铸方坯制造成本、低合金钢连铸方坯制造成本均低于中钢协同行业的平均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原料综合采购价保持低于全国平均，其中炼焦煤、喷吹煤、冶金焦、国内矿中钢协国内行业排名前列；销售方面，

加强市场监督和协调，维护南昌价格平台，网价排名同比 2018 年进步 7 名。引导市场需求，增加效益品规排产，弹簧扁钢实行差异化定价，提升高效品规占比。

(5) 技术创新。公司协同江西省内主要螺纹钢生产企业，积极倡导和推动 HRB400E 高强抗震钢筋在江西省内的生产和应用，基本实现省内三级钢筋全抗震化，推动了省内螺纹钢产品质量等级的全面提升；实施弹簧扁钢“差异化”战略，从高质量弹簧钢、高性能弹簧钢和超高性能高质量弹簧钢等方面，拓展规格及销量。针对重点用户，洽谈用户专用交货标准，满足用户需求。全年开发新产品 5.4 万吨，新品批量生产创效约 8655 万余元。公司专利授权数量同比大幅增加，2019 年共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24 项，其中国家发明型专利 2 项；公司累计国家专利授权 190 项，其中国家发明型专利 7 项，与 2018 年比，国家专利授权数增加 16 项。

(6) 品牌质量。弹簧扁钢是公司的拳头产品，有着 50 多年的生产历史和技术积淀，装备技术、生产规模、质量品质、品种规格、交货服务等方面有着较强的优势和客户忠诚度。弹簧扁钢采用先进的工艺制造流程，不断提高钢水洁净度，非金属夹杂物控制水平稳步提升，超过国家标准(GB/T 33164.1-2016)中高质量等级(1 组)要求；成分控制精准，能精准控制在用户要求的线上。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操作培训，弹簧扁钢尺寸精度控制水平再次提高，实现了赶超德国标准的目标。

(7) 节能环保。公司坚持将环保作为企业的生命线，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和要求，继续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抓好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施在改善现场环境、治污减排上的效果，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成效，环保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吨钢排水、吨钢排放烟粉尘、吨钢排放二氧化硫等各项环保指标继续进步，均达到钢铁行业清洁生产 I 级基准值。

(8)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发挥方大体制机制的优势，连续多年来企业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吨材利润水平等指标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差异化、精品化、特色化、低成本竞争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弹扁战略；深化全方位赛马，推进精细化管理，抓好内部成本控制；坚持绿色制造，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持续创造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从而提升中小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提升自身在资本市场的投资价值。

##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紧密相关，2020 年初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钢铁行业需求乏力，但随着各行业顺利复工复产，钢材需求迅速增加，钢材价格上升，铁矿石价格也随之大幅攀升，但在钢材产量和价格支撑



下，钢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较实现了稳定增长。2021 年，钢铁行业主要下游行业房地产行业及汽车行业景气度或将总体趋弱，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则将受到政府债务约束，预计短期内钢材需求稳中趋弱，钢企经营业绩将有所弱化。

### 1、行业概况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2015 年，在外需不振和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作用下，钢铁行业面临的政策压力和资金压力加大，当年粗钢产量下滑至 8.04 亿吨，为 34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而粗钢产能在 2015 年末达到约 12 亿吨的水平，产能过剩严重；2016 年开始，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推进下，钢铁行业供给端明显收缩，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

2018-2020 年，粗钢产量分别为 9.28 亿吨、9.96 亿吨和 10.53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6.6%、8.3%和 5.2%；钢材产量分别为 11.06 亿吨、12.05 亿吨和 13.2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8.5%、9.8%和 7.7%；在下游需求带动下，近三年粗钢和钢材产量逐年增长，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增速较上年有所下降。但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压力仍较大，且近年来面临的环保压力加大，行业发展仍将持续面临诸多挑战。

盈利方面，2015 年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至最低，钢企盈利明显恶化；2016 年钢铁行业逐渐复苏并进入稳定增长阶段；2017-2018 年宏观经济恢复及供给侧改革措施推进促使钢铁行业供需趋于平衡，钢价大幅上涨，加上降本增效措施效果的显现，整体盈利状况进一步好转；2019 年钢材价格继续高位波动，但受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铁企业盈利空间有所收窄，2020 年经历新冠疫情影响后，钢铁行业景气度迅速恢复，在产品价格与销量支撑下，重点钢企盈利水平回升。2018-2020 年，会员钢铁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4.11 万亿元、4.27 万亿元和 4.70 万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863 亿元、1,889.94 亿元和 2,074 亿元。近年来多数钢铁企业均实现了良好盈利，同时财务质量持续改善，杠杆水平持续下降，2020 年末，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 62.27%，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

### 2、行业影响因素

从下游细分行业情况来看，房地产需求占建筑钢材需求的 50%以上，对钢材需求影响大。从房地产投资来看，2018-2020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9.53%、9.92%和 7.00%。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下房地产行业整体处于停工停售状态，3 月以来各地陆续复工复产，投资增速转正，销售亦逐步恢复，但从土地购置面积和开工建设总面积来看，当年两者同期均出现下降（分别为 -1.1%和-1.2%），反映了开工势头仍未恢复。未来房地产调控仍将维持高压态势，房企融资环境总体或将进一步趋紧，销售端增长压力加大，房地产开发领域的钢材需求增长将逐步承压。铁路投资和汽车行业也是重要的用钢领域。2018-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下降及限超治载政策消化等影响，我国汽

车产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572.1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7.51%。2020 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扩散等影响，汽车产销量明显减少，分别为 347.40 万辆和 367.2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5.17%和 42.38%，但随着经济的恢复，2020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降幅收窄至 2.0%和 1.9%。但我国汽车保有量已升至较高水平，新车需求或仍将趋弱。铁路投资方面，铁道统计公报显示 2018-2020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8,028 亿元、8,029 和 7,819 亿元，新线投产分别为 4,683 公里、8,489 公里和 4,933 公里。整体来看，钢铁行业下游 2020 年前期受疫情冲击明显，但恢复较快并对钢材需求形成有力的短期支撑。长期看，随着大规模城市化与工业化阶段的结束，以及城乡基础设施水平的显著提升，尤其是经济增长动能的成功转换，我国钢铁工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铁矿石为钢材生产所需的最主要的原燃料之一，我国铁矿石资源相对较为贫乏且品位较低，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处于高位，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进口铁矿石占全部铁矿石需求的比例超过 60%，2018-2020 年，铁矿石进口量分别为 10.64 亿吨、10.69 亿吨和 11.70 亿吨。全球优质铁矿石集中在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国，主要由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和 FMG 四大矿业巨头垄断，2018-2020 年，四大矿业巨头铁矿石合计产量分别为 11.08 亿吨、10.34 亿吨和 10.49 亿吨。我国钢铁工业运行易受进口铁矿石价格影响。2017-2019 年进口铁矿石（62%品位：干基粉矿到岸价）全年均价分别为 69.93 美元/吨、67.94 美元/吨和 91.40 美元/吨，铁矿石价格呈震荡态势。2019 年，因淡水河谷发生严重矿难事故致相关矿区生产暂时性关停、力拓和必和必拓因热带气旋影响而减产，铁矿石价格一度攀升至 119.51 美元/吨的阶段高位；但随着四大矿业巨头恢复生产供应、国内钢企降低库存储备、国内铁矿石产量上升等影响，阶段性供需紧平衡状态得以缓解，铁矿石价格下行。2020 年年初受疫情防控影响，铁矿石需求量减少，价格相对平稳并有所下行；但进入 7 月份，随着国内经济有序恢复，铁矿石需求上升，但国际新冠疫情控制不力并对铁矿石产量产生一定影响，铁矿石整体处于供需偏紧态势，铁矿石价格持续拉高，尤其是进入 11 月，国内钢材需求不减，加之在国际经济复苏提振预期、国际高炉开工量上升的外部影响下，铁矿石供需进一步偏紧，价格快速攀升，最高超过 150 美元/吨。2020 年铁矿石均价达 107.27 美元/吨，较上年上涨 17%。预计 2021 年铁矿石价格总体将呈现前高后低走势，钢铁生产企业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 3、政策环境

在经历了前期高速增长之后，产能迅速扩充使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日趋突出。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简称《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后修正为 1.4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

理。去产能方面，严禁新增产能并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部分钢铁产能。2016-2018 年，钢铁行业分别压减产能 6,500 万吨、5,000 万吨和 3,000 万吨，并取缔超过 600 家“地条钢”生产企业，涉及产能 1.4 亿吨。2019 年，钢铁去产能目标集中在尚未完成压减粗钢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并辅之以企业重组、基地搬迁、加强环保等多项举措。2020 年 6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其中，就钢铁产业，要求对尚未完成压减粗钢产能目标任务的地区，要继续坚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确保在 2020 年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

在去产能的同时，钢铁行业环保与能耗指标约束进一步趋紧。2017 年 3 月，环保部等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2019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分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提出，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各钢铁大省也相继发布超低排放标准，并明确时间表。

### 十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是全国最大汽车弹扁扁钢生产基地，及江西建筑钢材主要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粗钢和钢材产能均为 360 万吨/年。钢铁产品主要为螺纹钢和弹簧扁钢，其中弹簧扁钢产能约 70 万吨/年，是国内单体最大的弹簧扁钢生产企业。2019 年公司弹簧扁钢国内市占率约 50%，细分市场竞争力较强。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市场占有率优势

作为国内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是全国最大汽车弹扁扁钢生产基地，也是江西建筑钢材主要生产基地。

公司拥有 80 万吨/年弹簧扁钢和 20 万吨/年汽车板簧的生产能力，弹簧扁钢市场占有率超过 45%，汽车板簧市场占有率超过 20%（数据来源：Mysteel），弹簧扁钢及汽车板簧近年来全国市场占有率持续排名第一；公司产品“海鸥牌”螺纹钢近年来在南昌本地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 2、区位优势

方大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建材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以南昌市场为核心辐射至江西省内及周边省等多个地市，销售半径小，运输、物流成本低，区域内钢材需求缺口大，钢材交易活跃。

### 3、成本优势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汽车弹簧扁钢生产基地，及江西建筑钢材主要生产基地，2009 年改制之后，集团公司多年来一直奉行低成本竞争战略以及对标同行业最优秀企业，通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已完成以自身公司特点的全环节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及期间费用等各项指标均位于全国前列。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CAC证审字【2019】0016号、CAC证审字【2020】0038号和CAC证审字[2021]0087号审计报告。以上审计报告所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

本章及本文所取的2018年-2020年的财务数据来自以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9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972.56	-48,972.56	
应收票据		22,009.78	22,009.78
应收账款		26,962.78	26,962.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232.03	-66,232.03	
应付票据		24,628.03	24,628.03
应付账款		41,604.00	41,604.00
合计	<b>115,204.59</b>	-	<b>115,204.59</b>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 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23.40	-15,423.40	
应收票据		11,498.18	11,498.18
应收账款		3,925.21	3,925.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043.63	-73,043.63	
应付票据		19,493.49	19,493.49
应付账款		53,550.14	53,550.14
<b>合计</b>	<b>88,467.03</b>	<b>-</b>	<b>88,467.03</b>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年合并范围

图表6-2：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和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分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汽车钢板弹簧	25,000.00	100	100
2	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工程施工	2,480.00	100	100
3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钢材、汽车板簧贸易等	港币 1,000.00	100	100
4	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矿产品加工	24,257.13	100	100
5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铁矿开采	4,592.00	100	100
6	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餐饮	2,500.00	100	100
7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饮用水	10000	100	100
8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贸易	3,000.00	100	100
9	海鸥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钢材、汽车板簧贸易等	新元 500.00	100	100

10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钢材、汽车板簧等	4,000.00	90	100
11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等	15867.52	100	100
12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汽车制造、组装等	9,500.00	60	60
13	上海方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钢材、汽车板簧等	7,000.00	90	90
14	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钢渣的销售	1,000.00	84.1	84.1
15	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铁矿开采	5,100.00	70	70
16	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铁矿石洗选	600	100	100
17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钢材、货运、仓储等	300.00	90	100
18	本溪同达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设备租赁	3	100	100
19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非全资子公司	铁矿石洗选	200	51	51
20	汝城县荣兴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非全资子公司	铁矿开采	180	70	100
21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非全资子公司	汽车板簧等	22,000.00	100	100
22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二级非全资子公司	汽车钢板板簧	11,908.13	56	56
23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二级非全资子公司	汽车板簧	9,062.56	53.3	53.3
24	曲靖长力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二级非全资子公司	汽车钢板弹簧	2,000.00	53.3	100
25	成都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三级非全资子公司	汽车钢板弹簧	700	53.05	94.73
26	本溪满族自治县鑫利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非全资子公司	铁矿石等销售		51	100
27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	三级非全资子公司	汽车钢板弹簧	7,480.00	48.51	86.63

	公司					
--	----	--	--	--	--	--

## 2、2018年合并范围变更

### (1) 新纳入企业合并范围

报告期新设成立2家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分别是：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2018年2月9日成立；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2018年6月5日成立。上述2家公司均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均为100%。

**图表6-3：2018年新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分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及咨询等	300.00	100	100
2	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销售水渣、粗苯等	1,000.00	100	100

###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上海方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3、2019年合并范围变更

### (1) 新纳入企业合并范围

报告期新设成立3家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分别是：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2019年8月30日成立；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2019年7月26日成立；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9年10月14日成立。

**图表6-4：2019年新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分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纯涤纶缝纫坯线的制造和销售	5,000.00	65.00	65.00
2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腐竹的制造和销售	1,100.00	65.00	65.00
3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服饰、纺织品、劳保用品的制造和销售	200.00	65.00	65.00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4、2020年合并范围变更

(1) 新纳入企业合并范围

2020年发行人新设成立2家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分别是：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00.00万元，2020年5月8日成立；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2020年7月17日成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分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吨袋、包装袋的制造和销售；国内贸易	1,400万元	70%	70%
2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非全资子公司	牛、羊的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国内贸易	1,500万元	46.67%	46.67%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变动原因
1	本溪同达矿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万元	矿山设备租赁服务。	清算

(3) 2020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图表6-6: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和合并范围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4,900.00	99.6	100
2	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24,257.13	24,257.13	100	100
3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00	100
4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5,867.52	8,284.77	100	100
5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1,908.13	6,668.55	56	56
6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7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3,775.09	60	60
8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9,062.56	4,830.34	53.3	53.3
9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7,480.00	6,479.92	86.63	86.63
10	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17,320.00	70	70
11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3,450.00	69	69
12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4,592.00	89,658.85	97	100
13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35.56	100	100
14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100
15	海鸥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2,540.65	2,540.65	100	100

16	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	100
17	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	1,200.24	100	100
18	曲靖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100
19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	715	65	65
20	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100
21	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	1,000.00	841.13	84.1	84.1
22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913.44	1,019.67	100	100
23	成都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700	663.11	94.73	94.73
24	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100	100
25	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100
26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100
27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200	130	65	65
28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200	102	51	51
29	汝城县荣兴矿业有限公司	180	180	100	100
30	本溪满族自治县鑫利贸易有限公司	3	3	100	100
31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	980	70	70
32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15	46.67	70

#### (四) 财务报表

以下数据中2018年、2019年、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图表 6-7：公司 2018-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743.95	476,036.26	326,14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0	64.00	43.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048.33	26,623.16	48,972.56
应收款项融资	104,889.97	183,950.51	
预付款项	24,473.29	18,782.23	8,722.44
其他应收款	3,408.11	6,346.72	5,267.42
存货	133,730.52	132,570.58	111,832.76
其他流动资产	1,448.38	949.08	1,720.00
流动资产合计	944,841.97	845,322.56	502,70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31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0.00	11,195.55	
长期股权投资	4,368.41	4,240.55	4,347.64
固定资产	279,308.57	295,231.43	240,360.76
在建工程	13,056.07	8,062.29	57,292.20

无形资产	100,292.43	103,834.06	108,340.22
商誉	74.70	74.70	74.70
长期待摊费用	8,473.70	13,247.16	18,25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5.28	12,195.13	18,75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81	1,578.72	33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698.98	449,659.59	459,073.93
资产总计	1,371,540.94	1,294,982.15	961,77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	163,556.00	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6,406.76	231,757.35	66,232.03
预收款项		38,438.68	17,515.43
合同负债	22,294.33		
应付职工薪酬	8,533.79	5,132.70	16,152.99
应交税费	45,447.87	31,754.11	48,894.24
其他应付款	72,642.57	124,702.03	130,361.78
其他流动负债	2,809.85		
流动负债合计	418,735.17	595,340.88	280,15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4.00	8,529.41	2,814.4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80.12	5,195.93	5,17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4.12	13,725.34	7,991.33
负债合计	427,219.30	609,066.22	288,14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595.02	144,777.04	144,987.15
资本公积金	123,219.71	185,765.24	137,575.57
减：库存股		32,839.69	66,840.39
其它综合收益		1,210.09	
专项储备	5,270.18	4,482.51	3,637.92
盈余公积金	84,946.75	69,463.17	69,463.17
未分配利润	480,411.60	281,497.14	355,7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443.26	654,355.49	644,528.93
少数股东权益	34,878.38	31,560.44	29,09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321.65	685,915.93	673,62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540.94	1,294,982.15	961,776.16

图表 6-8：公司 2018-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60,147.93	1,538,899.91	1,728,585.10

营业收入	1,660,147.93	1,538,899.91	1,728,585.10
营业总成本	1,363,198.25	1,314,832.96	1,353,022.53
营业成本	1,283,127.89	1,159,069.43	1,160,447.08
税金及附加	15,585.34	15,039.02	16,412.10
销售费用	12,156.28	12,601.94	11,833.64
管理费用	60,836.29	133,534.01	165,519.47
研发费用	6,286.10	5,490.94	6,674.36
财务费用	-14,793.65	-10,902.37	-7,863.00
其中：利息费用	2,754.96	2,342.16	3,920.84
减：利息收入	24,635.44	17,103.74	12,402.35
加：其他收益	15,223.15	12,623.77	10,692.55
投资净收益	811.39	448.37	3,31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74	389.66	633.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40	20.50	-45.30
资产减值损失	-3,326.38	-456.21	-1.11
信用减值损失	177.60	567.03	
资产处置收益	97.82	19.87	65.46
营业利润	309,968.67	237,290.27	389,594.18
加：营业外收入	1,802.55	1,720.66	770.20
减：营业外支出	4,490.68	4,585.92	5,855.48
利润总额	307,280.53	234,425.01	384,508.90
减：所得税	91,460.99	62,935.44	91,311.12
净利润	215,819.54	171,489.56	293,197.7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819.54	171,489.56	293,197.7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91.01	370.51	49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028.53	171,119.06	292,702.7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210.09	-82.74	
综合收益总额	214,609.45	171,406.83	293,197.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1.01	370.51	495.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12,818.44	171,036.32	292,702.75

图表 6-9：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852.82	1,177,807.42	1,349,81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4.20	2,223.32	3,36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1.96	65,776.84	50,6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768.98	1,245,807.58	1,403,86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713.55	679,210.57	570,48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77.02	157,231.69	161,91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45.58	156,805.12	253,45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4.52	79,084.93	60,7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80.66	1,072,332.31	1,046,5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88.32	173,475.27	357,2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53	1,735.92	1,53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53	555.46	2,85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1	1.02	25.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57	2,292.40	94,41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2.80	13,572.30	25,26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2.80	13,572.30	60,2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23	-11,279.90	34,14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41	1,558.89	66,840.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00.00	200,547.07	262,735.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0.41	217,105.96	329,57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556.00	37,991.07	276,54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9.23	239,059.46	216,25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4	1,134.58	6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90.17	278,185.10	493,40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9.76	-61,079.15	-163,830.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6.82	-168.63	73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06.51	100,947.60	228,340.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624.97	316,677.37	88,336.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731.48	417,624.97	316,677.37

图表 6-10：母公司 2018-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865.93	431,597.47	301,49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0	64.00	43.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39.41	3,307.66	15,423.40
应收款项融资	99,177.38	168,543.9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预付款项	3,240.52	3,465.76	3,380.86
其他应收款	32,482.82	44,370.71	51,717.03
存货	81,277.98	96,388.32	72,948.76
流动资产合计	799,983.44	747,737.82	445,01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0.00	10,995.55	
长期股权投资	201,050.85	198,191.99	195,440.08
固定资产	231,779.87	247,937.25	186,320.54
在建工程	4,369.23	3,738.52	52,620.54
无形资产	35,899.62	36,882.77	37,909.76
长期待摊费用	242.38	648.93	1,04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6.64	2,990.24	10,67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688.60	501,385.26	495,121.73
资产总计	1,284,672.05	1,249,123.08	940,13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456.00	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150.80	272,030.80	73,043.63
预收款项		38,249.99	18,792.59
合同负债	40,086.63		
应付职工薪酬	6,417.63	1,605.56	10,786.53
应交税费	25,660.34	14,946.76	42,873.20
其他应付款	186,935.09	287,132.29	210,959.20
其他流动负债	5,209.72		
流动负债合计	574,460.20	729,421.40	357,455.1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8.99	7,403.86	1,640.4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13.75	1,297.62	84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2.74	8,701.48	2,487.06
负债合计	578,422.94	738,122.87	359,94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595.02	144,777.04	144,987.15
资本公积金	126,424.45	189,273.04	141,083.36
减：库存股		32,839.69	66,840.39
其它综合收益		1,210.09	
盈余公积金	87,977.16	72,493.57	72,493.57
未分配利润	276,252.47	136,086.15	288,46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249.11	511,000.20	580,18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249.11	511,000.20	580,18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4,672.05	1,249,123.08	940,131.83

图表 6.11: 母公司 2018-2020 年度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52,134.14	1,436,835.06	1,688,987.92
营业收入	1,552,134.14	1,436,835.06	1,688,987.92
营业总成本	1,386,172.10	1,324,965.04	1,376,002.28
营业成本	1,348,569.87	1,218,788.63	1,222,566.50
税金及附加	9,150.99	8,603.37	13,463.53
销售费用	2,551.19	2,639.89	3,292.27
管理费用	35,531.24	100,002.21	138,951.11
研发费用	5,151.69	4,903.19	5,647.33
财务费用	-14,782.89	-9,972.25	-9,855.90
其中: 利息费用	2,150.65	1,920.49	1,476.68
减: 利息收入	22,648.24	14,679.29	11,668.21
加: 其他收益	2,754.93	1,398.23	803.39
投资净收益	45,511.39	15,448.37	25,927.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74	389.66	633.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40	20.50	-45.30
资产减值损失	-19.80	-36.94	1,937.44
信用减值损失	47.14	-63.81	
资产处置收益	89.73		65.46
营业利润	214,380.85	128,636.37	339,736.63
加: 营业外收入	1,039.50	1,003.93	620.50
减: 营业外支出	4,058.52	4,513.10	5,655.89
利润总额	211,361.83	125,127.20	334,701.24
减: 所得税	56,081.43	35,513.90	77,013.85
净利润	155,280.40	89,613.30	257,687.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5,280.40	89,613.30	257,68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80.40	89,613.30	257,687.39
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10.09	-82.74	
综合收益总额	154,070.30	89,530.57	257,687.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4,070.30	89,530.57	257,687.39

图表 6.12: 母公司 2018-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609.25	1,052,971.58	1,272,82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77.31	539,893.38	271,03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886.56	1,593,146.41	1,543,86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621.29	749,336.59	585,7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60.49	123,481.30	138,13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078.58	111,613.26	217,41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54.66	284,790.86	217,5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915.02	1,269,222.01	1,158,8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71.54	323,924.40	384,96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53	1,735.92	1,53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23.89	15,555.46	2,85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	175.04	9,93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86.68	17,466.42	104,32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4.16	12,531.22	22,17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1.00	2,859.00	23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5.16	15,390.22	57,41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1.51	2,076.19	46,91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40.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32,950.00	188,221.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36,865.00	255,06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56.00	18,494.00	187,22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4.94	238,771.58	214,59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44.94	126,134.58	64,56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65.88	383,400.15	466,37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65.88	-246,535.15	-211,317.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30.41	-640.52	19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17.59	78,824.93	220,752.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66.51	295,641.59	74,889.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884.10	374,466.51	295,641.59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 (一)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3：公司近三年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743.95	47.23%	476,036.26	36.76%	326,143.54	3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0	0.01%	64.00	0.00%	43.5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048.33	2.12%	26,623.16	2.06%	48,972.56	5.09%
应收款项融资	104,889.97	7.65%	183,950.51	14.20%		0.00%
预付款项	24,473.29	1.78%	18,782.23	1.45%	8,722.44	0.91%
其他应收款	3,408.11	0.25%	6,346.72	0.49%	5,267.42	0.55%
存货	133,730.52	9.75%	132,570.58	10.24%	111,832.76	11.63%
其他流动资产	1,448.38	0.11%	949.08	0.07%	1,720.00	0.18%
流动资产合计	944,841.97	68.89%	845,322.56	65.28%	502,702.22	5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1,318.01	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0.00	0.63%	11,195.55	0.8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68.41	0.32%	4,240.55	0.33%	4,347.64	0.45%
固定资产	279,308.57	20.36%	295,231.43	22.80%	240,360.76	24.99%
在建工程	13,056.07	0.95%	8,062.29	0.62%	57,292.20	5.96%
无形资产	100,292.43	7.31%	103,834.06	8.02%	108,340.22	11.26%
商誉	74.70	0.01%	74.70	0.01%	74.7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8,473.70	0.62%	13,247.16	1.02%	18,251.00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5.28	0.88%	12,195.13	0.94%	18,750.70	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81	0.03%	1,578.72	0.12%	338.69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698.98	31.11%	449,659.59	34.72%	459,073.93	47.73%
资产总计	1,371,540.94	100.00%	1,294,982.15	100.00%	961,776.16	100.00%

总的来看，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保持增长。2018-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61,776.16万元、1,294,982.15万元和1,371,540.94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371,540.94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76,558.79万元，增幅5.91%，主要是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近年来流动资产逐步增加，占比相对较高，2018-2020年末，流动资产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27%、65.28%和68.89%；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呈下降趋势，2018-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73%、34.72%和31.11%；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逐步改善。

### (1) 流动资产分析

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四项资产占比较高。2018-2020年末，四项资产总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63%、63.26%和66.75%。

2018-2020年末流动资产分析如下：

#### ① 货币资金

公司 2018-2020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26,143.54 万元、476,036.26 万元和 647,743.9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3.91%、36.76%和 47.23%。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6,981.24 万元，增幅为 198.77%；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49,892.72 万元，增幅为 45.96%；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707.69 万元，增幅为 36.0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利润增加致使资金结余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提用了部分银行授信，导致资金结余增加。

2018-2020 年末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9.46 亿元、5.84 亿元和 4.40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18-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50 万元、64.00 万元和 99.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发行人购买了交易性权益工具，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上述期末价值系公开市场价格。

### ③ 应收票据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规模分别为 140,951.64 万元、22,009.7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6.36%、2.29%、0%和 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118,941.86 万元，降幅为 84.3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累计资金结余增加，从而使得应收票据大幅下降。2019 年后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公司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故应收票据为 0。

### ④ 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26,962.78 万元、26,623.16 万元和 29,048.3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80%、2.06%和 2.12%。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513.04 万元，增长 5.95%；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39.62 万元，降幅为 1.26%；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425.17 万元，增长 9.11%，主要系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应收货款增加所致，整体计提坏账比例不大。

图表 6-14：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 1	2,806.66	1 年以内	9.61
客户 2	2,747.30	1 年以内	9.41
客户 3	2,066.25	1 年以内	7.08
客户 4	2,011.53	1 年以内	6.89
客户 5	1,969.91	1 年以内	6.75
合计	11,601.65		39.75

图表 6-15：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 1	2,854.44	1 年以内	10.72
客户 2	2,848.57	1 年以内	10.70
客户 3	2,457.48	1 年以内	9.23
客户 4	1,581.27	1 年以内	5.94
客户 5	1,390.19	1 年以内	5.22
合计	<b>11,131.95</b>		<b>41.81</b>

图表 6-16: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621.83	98.21%	5.72
1-2 年	217.98	0.75%	3.25
2-3 年	163.81	0.56%	17.07
3-4 年	11.39	0.04%	3.52
4-5 年	39.75	0.14%	28.41
5 年以上	87.94	0.30%	87.94
合计	29,142.70	100.00%	145.92

发行人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占比达 98.21%, 其余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极小。

总体来看, 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不断的提升, 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水平, 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主要控制在 1 年以内, 并且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故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 ⑤ 应收款项融资

2018-2020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0 万元、183,950.51 万元和 104,889.97 万元, 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14.20%和 7.65%。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79,060.54 万元, 降幅 42.98%, 主要原因系增加应收票据背书所致。

#### ⑥ 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 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8,722.44 万元、18,782.23 万元和 24,473.29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1%、1.45%和 1.78%。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年末减少 1,532.65 万元, 降幅为 14.95%; 2019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了 10,059.79 万元, 增幅为 115.33%, 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初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 采购的部分大宗原燃料款已入厂但未结算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余额增加 5,691.06 万元, 增长 30.30%, 为正常经营周转所致。

图表 6-17: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预付时间
公司 1	6,999.03	28.6	2020 年
公司 2	2,777.60	11.35	2020 年
公司 3	2,096.65	8.57	2020 年
公司 4	1,691.00	6.91	2020 年
公司 5	1,531.88	6.26	2020 年
合计	15,096.16	61.69	

图表 6.18: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预付时间
公司 1	4,716.29	25.11%	2019 年
公司 2	3,231.86	17.21%	2019 年
公司 3	1,966.50	10.47%	2019 年
公司 4	1,788.06	9.52%	2019 年
公司 5	1,301.40	6.93%	2019 年
合计	13,004.11	69.24%	

#### ⑦ 其它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5,267.42 万元、6,346.72 万元和 3,408.11 万元, 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0.55%、0.49%和 0.25%。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0.11 亿元, 增幅为 20.49%, 公司其他应收款在信用期及一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49.83%。2019 年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63 亿元, 主要由员工借款 0.15 亿元、保证金及押金 0.28 亿元、往来款 0.67 亿元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2,938.61 万元。

图表 6.19: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
桓仁国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5 年以上	23.02	否
沈阳广方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62.00	5 年以上	17.98	否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1,332.72	5 年以上	15.34	否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99.99	1 年以内	14.97	是
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611.75	1 年以内	7.04	否
合计	6,806.47		78.35	

图表 6.2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
桓仁国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5 年以上	17.88%	否
沈阳广方矿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62.00	5 年以上	13.96%	否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1,332.72	5 年以上	11.91%	否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61.62	1 年以内	11.28%	否
万某某	1,240.81	1 年以内、1-2 年	11.09%	否
<b>合计</b>	<b>7,397.16</b>	<b>--</b>	<b>66.12%</b>	

### ⑧ 存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分别为 111,832.76 万元、132,570.58 万元和 133,730.52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11.63%、10.24%和 9.75%。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0.36 亿元，增幅为 3.36%，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存货价值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7 亿元，增幅 18.54%，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较上年增加 1.11 亿元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略有增加。

图表 6.21：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主要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99,418.14	96,792.40	85,722.16
委托加工商品	-	-	-
发出商品	1,191.17	1,527.35	1,963.01
低值易耗品	-	-	69.75
库存商品	28,600.76	28,246.81	21,017.88
自制半成品	4,520.46	6,004.02	3,059.96
<b>合计</b>	<b>133,730.52</b>	<b>132,570.58</b>	<b>111,832.76</b>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两项资产占比较高。2018-2020 年末，这两项资产总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5%、30.82%和 27.68%。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析如下：

#### ① 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240,360.76 万元、295,231.43 万元和 279,308.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52.36%、65.66%和 65.46%。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稳定，主要为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30 亿元，增幅为 15.92%；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49 亿元，增幅为 22.83%。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59 亿元，降幅为 5.39%。

## ② 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分别为 108,340.22 万元、103,834.06 万元和 100,292.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23.60%、23.09%和 23.5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0.45 亿元，降幅为 4.16%；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变化不大。

图标 6.22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商标使用权	458.23	0.44%	424.59	0.42%
采矿权	56,846.52	54.75%	53,681.08	53.52%
土地使用权	46,295.14	44.59%	45,979.31	45.85%
软件	234.16	0.23%	207.45	0.21%
合计	<b>103,834.05</b>	<b>100.00%</b>	<b>100,292.43</b>	<b>100.00%</b>

## 2、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3：公司近三年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	0.14%	163,556.00	26.85%	1,000.00	0.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6,406.76	62.36%	231,757.35	38.05%	66,232.03	22.99%
预收款项	-	-	38,438.68	6.31%	17,515.43	6.08%
合同负债	22,294.33	5.2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33.79	2.00%	5,132.70	0.84%	16,152.99	5.61%
应交税费	45,447.87	10.64%	31,754.11	5.21%	48,894.24	16.97%
其他应付款	72,642.57	17.00%	124,702.03	20.47%	130,361.78	45.24%
其他流动负债	2,809.85	0.6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8,735.17	98.01%	595,340.88	97.75%	280,156.47	9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4.00	0.91%	8,529.41	1.40%	2,814.47	0.9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580.12	1.07%	5,195.93	0.85%	5,176.86	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4.12	1.99%	13,725.34	2.25%	7,991.33	2.77%
负债合计	427,219.30	100.00%	609,066.22	100.00%	288,147.80	100.00%

公司 2018-2020 年末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88,147.80 万元、609,066.22 万元和 427,219.30 万元。从近三年一期的负债规模来看，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变动带动了相应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一直占相对较大的比重，符合国内钢铁行业由于身处快速发展阶段而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行业特性。

2018-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基本在 98%左右浮动，较为稳定。

### (1) 流动负债分析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比例在 80%以上。

#### ①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000.0 万元、163,556.0 万元和 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0.36%、27.47%和 0.14%。

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16.26 亿元，增幅较大，为 16,255.60%，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财务杠杆实现财务创效，加大与各大授信银行业务合作所致。2020 年末相较 2019 下降迅速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依赖银行进行间接融资。

#### ② 应付票据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分别为 24,628.03 万元、98,946.12 万元和 145,463.16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8.79%、16.62%和 34.74%。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7.43 亿元，增幅为 301.76%，主要原因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考虑，支付货款和工程款时，多以自开票据（应付票据）支付，减少应收票据背书所致。2020 年末增加主要是开具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③ 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41,604.0 万元、132,811.23 万元和 120,943.61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4.85%、22.31%和 28.8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9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12 亿元，增幅为 219.23%，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货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图表 6.24: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	---------	---------

1 年以内	119,376.31	113,552.65
1-2 年	10,905.95	4,881.07
2-3 年	956.62	471.25
3 年以上	1,572.31	2,038.64
合计	132,811.19	120,943.61

图表 6.25：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
晞朗国际有限公司 (HEI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51.94	3.02%	否
新疆煤交亚欧供应链有限公司	1,772.68	1.47%	否
甘肃瀚鼎建筑有限公司	1,396.34	1.15%	否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红岩汽车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1,353.76	1.12%	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3.05	1.05%	否
合计	9,447.77	7.81%	-

#### ④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130,361.78 万元、124,702.03 万元和 72,642.57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46.53%、20.95%和 17.35%。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0.57 亿元，降幅为 4.34%，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末较年初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图表 6.26：2020 年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
土地返还款	1,475.26	5 年以上	2.03%	否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1.00	1 年以内	1.10%	否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545	1 年以内	0.75%	否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	525	5 年以上	0.72%	否
江西互联物流有限公司	501	1 年以内	0.69%	否
合计	3,847.26		5.29%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7,991.33 万元、13,725.34 万元和 8,484.12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

### 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规模分别为 2,814.47 万元、8,529.41 万元和 3,904.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35.22%、62.14%和 46.02%。2019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股权激励行权后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所致。

## ② 递延收益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规模分别为 5,176.86 万元、5,195.93 万元和 4,580.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64.78%、37.86%和 53.98%。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递延收益变动不大。

## (二) 公司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23：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31.15	47.03	29.96
流动比率	2.26	1.42	1.79
速动比率	1.94	1.20	1.40
现金比率	1.55	0.80	1.24
EBITDA/带息债务	570.34	1.67	424.71
全部债务/EBITDA	0.43	0.96	0.06

2018-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6%、47.03%和 31.15%。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经营性。2018-2020 年末公司 EBITDA/带息债务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具有一定的债务保障能力。同时，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47,743.95 万元，高于总负债 427,219.30 万元，远高于有息债务，偿债能力极强。

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健康的范围内，未来偿付能力具有很强的保障实力。

## (三) 公司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24：发行人 2018-2020 年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660,147.93	1,538,899.91	1,728,585.10
营业利润	309,968.67	237,290.27	389,594.18
利润总额	307,280.53	234,425.01	384,508.90
净利润	215,819.54	171,489.56	293,197.78
净资产收益率(%)	27.37	26.35	51.73
总资产净利率(%)	16.19	15.20	32.16
销售净利率(%)	13.00	11.14	16.96
销售毛利率(%)	22.71	24.68	32.87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8,585.10 万元、1,538,899.91 万元和 1,660,147.93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波动下滑。2018-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3,197.78 万元、171,489.56 万元和 215,819.54 万元，受益于钢铁行业景气度上行，钢价上涨，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因钢价中枢下移、公司停产 4 个月，收入同比下滑。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96%、11.14%和 13.00%，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87%、24.68%和 22.71%。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净利率和销售毛利率近年均经历了一定程度的下降，盈利能力有所降低。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87%、24.68%和 22.7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传统钢材方面：钢材市场下滑，原料市场也大幅下跌，在采购方面控制好原料采购节奏，并利用好资金优势采取现款支付等手段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进行能源改造，降低工序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对标管理，向先进企业学习，技术经济指标得到改善；（2）特钢方面：发行人还生产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毛利率比普通建材高，发行人在弹簧扁钢市场份额较大，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总体上看，钢铁产量小幅增长，受钢材价格下跌和进口铁矿石价格上涨双重挤压影响，全行业经济效益出现较大滑坡，但发行人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数值在 2020 年反而略有上升，盈利能力总体上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 （四）公司合并报表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25：发行人 2018-2020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	9.64	9.48	1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64	57.44	65.96
总资产周转率	1.25	1.36	1.90

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5 次、9.48 次和 9.64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0 次、1.36 次和 1.25 次，逐年降低，主要是行业景气度降低，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96 次、57.44 次和 59.64 次，有所降低，也主要是因为行业不景气，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总体来看，2018-2020 年，公司各营运能力指标比较稳定，波动率较小，2020 年，各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行业不景气，钢铁产能过剩，产成品价格和销量降低所致。

#### （五）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分析

图表 6.26：发行人 2018-2020 年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852.82	1,177,807.42	1,349,81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4.20	2,223.32	3,36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1.96	65,776.84	50,6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768.98	1,245,807.58	1,403,86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713.55	679,210.57	570,48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77.02	157,231.69	161,91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45.58	156,805.12	253,45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4.52	79,084.93	60,7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80.66	1,072,332.31	1,046,5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88.32	173,475.27	357,28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53	1,735.92	1,53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53	555.46	2,85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1	1.02	25.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57	2,292.40	94,41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2.80	13,572.30	25,26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2.80	13,572.30	60,2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23	-11,279.90	34,14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41	1,558.89	66,840.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41	1,558.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00.00	200,547.07	262,735.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0.41	217,105.96	329,57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556.00	37,991.07	276,54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9.23	239,059.46	216,25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2	9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4	1,134.58	61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90.17	278,185.10	493,40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9.76	-61,079.15	-163,830.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6.82	-168.63	73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06.51	100,947.60	228,340.6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624.97	316,677.37	88,336.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731.48	417,624.97	316,677.37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03,868.20 万元、1,245,807.58 万元和 1,575,768.98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46,578.41 万元、1,072,332.31 万元和 1,201,780.6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7,289.79 万元、173,475.27 万元和 373,988.32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101,925.65 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183,814.52 万元，主要是本期产品利润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未来国内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9,575.61 万元、217,105.96 万元和 26,520.41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93,406.59 万元、278,185.10 万元和 201,290.17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830.97 万元、-61,079.15 万元和 -174,769.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近三年呈净流出，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融资减少及分配股利所致，2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期偿还的借款减少所致。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415.89 万元、2,292.40 万元和 1,857.57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266.47 万元、13,572.30 万元和 14,792.80 万元。2018-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49.42 万元、-11,279.90 万元和 -12,935.2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28,340.69 万元、100,947.60 万元及 186,106.51 万元，公司自由现金流自 2011 年以来连续 9 年为正、在 2020 年度，这在同行业中是非常少见的情况，公司经营周转正常，获现能力较强。

#### (六) 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表分析

图表 6.27：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215,595.02	144,777.04	144,987.15
资本公积金	123,219.71	185,765.24	137,575.57
其它综合收益		1,210.09	
专项储备	5,270.18	4,482.51	3,637.92
盈余公积金	84,946.75	69,463.17	69,463.17
未分配利润	480,411.60	281,497.14	355,7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443.26	654,355.49	644,528.93
少数股东权益	34,878.38	31,560.44	29,09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321.65	685,915.93	673,628.35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73,628.35 万元、685,915.93 万元和 944,321.65 万元，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所有者权益的变化主要是由股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的变化造成的。

#### 1、股本

2018-2020 年末，该公司股本分别为 144,987.15 万元、144,777.04 万元和 215,595.02 万元。2020 年末实收资本与 2019 年末发生变化的原因是：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47,770,4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2020 年 4 月 10 日，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转增后，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60,814,250 股变更为 90,613,233 股。

#### 2、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该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37,575.57 万元、185,765.24 万元和 123,219.71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波动较大。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62,545.53 万元，降幅 33.67%，主要系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所致，使得资本公积金减少。

#### 3、专项储备

2018-2020 年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3,637.92 万元、4,482.51 万元和 5,270.18 万元。专项储备主要是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

#### 4、盈余公积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69,463.17 万元、69,463.17 万元和 84,946.7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83.58 万元，增幅 22.2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5、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55,705.52 万元、281,497.14 万元和 480,411.60 万元，波动较大。2019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派发了现金红利引起。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上升较大，主要是净利润转入所致。

2019年3月1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447,770,416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1,449,871,485—将回购注销的2,101,06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1,209,707.2元(含税)。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

#### 四、有息债务情况

##### (一) 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元。

##### (二) 发行人的借款情况

##### 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有息债务余额为60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00.00万元，长期借款0.00万元。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与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在内的多间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图表6.28：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总有息债务</b>		<b>377,702.42</b>
<b>短期有息债务</b>		<b>377,702.42</b>
短期借款	600.00	163,556.00
应付票据		98,94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0.00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115,200.30
<b>长期有息债务</b>		<b>0.00</b>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0.00

图表6.29：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600.00	145,456.00
抵押借款		3,600.00
保证借款		14,500.00
<b>合计</b>	<b>600.00</b>	<b>163,556.00</b>

##### 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图表6.30：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
----	------	------	------	-----	-----	-----	----

							方式
1	曲靖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600.00	3.8500%	2020/5/20	2021/5/20	抵押
	合计		600.00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认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图表 6.31：2020 年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21.71%	-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4.60%	36.31%	方威	江西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8.16%	8.16%	方威	江西
方威	自然人	6.39%	6.39%	-	-

上述股东中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本公司 468,053,000 股标的股票划入“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2、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见图表 5.4 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 3、2020 年末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32：2020 年末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一、合营企业								
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西南昌	张才雄	水泥	9,000.00	25	25	参股企业

二、联营企业

无

4、2020 年末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情况

图表 6.33：2020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方大健身会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九江方大石化医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营口人民医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市方胜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对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三)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图表 6.34 2020 年度采购商品/接收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2,006.62	23,922.44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4,245.14	5,847.8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353.40	2,827.42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779.65	1,110.87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96.68	662.59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528.54	227.19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69.25	34.2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7.75	26.52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468.64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44.00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70	
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9.45	
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9.45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盛东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9.7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531.67	
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43.71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8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8.79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60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33.60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60.5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 6.35 2020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4,665.92	20,034.79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5,874.47	17,748.06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32	51.3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5.64	20.71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69	
萍乡方大建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7.63	
盛京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09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57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4.64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86	3.2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90	3.0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8.91	1.23
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17	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13	1.13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96	0.96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34	0.3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28	0.28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11	0.1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11	0.11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056604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056604	0.056604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40	0.74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11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0.11
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143.7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7.88
沈阳方大健身会所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12.39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99.47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2.23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6.41	

##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受托方

图表 6.36 2020 年度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 0.5% (不低于 100 万元)	1,278.34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3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 0.5% (不低于 10 万元)	37.28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	2016/5/11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 0.5% (不低于 10 万元)	10.0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7/5/19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 0.5% (不低于 10 万元)	57.96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2017/5/19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 0.5% (不低于 10 万元)	56.13

## 3、关联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图表 6.37 2020 年度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1.67	526.67

5、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图表 6.38 2020 年度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1,5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5.15-2021.5.14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4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5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3,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11-2021.2.10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2020.7.31-2021.7.26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29-2021.12.28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2-2021.10.31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9.11-2021.8.25	否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12.4-2025.12.3	否
人民币小计	287,400.00		

本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互保协议期限为五年。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贷款贰亿伍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金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6.04	13,436.97

9、其他关联交易

无。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24.87		26.67	
应收账款	新余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应收账款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			14.00	0.0028
应收账款	新余市方胜矿业有限公司	11.05		11.05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0.62		0.62	
应收账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1	0.000121	0.61	0.000121
应收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0	0.00042		
预付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54.85			
预付账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	74.81			
预付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23		30.38	
预付账款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6.2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99.99		1,261.62	
其他应收款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0.40			
其他应收款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7.96		229.22	
其他应收款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56.13		45.91	
其他应收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7.28		35.78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9,070.00
应付票据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3,380.00	0
应付票据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0	1,380.00
应付票据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0	500.00
应付账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64	817.47
应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788.89	708.36
应付账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90	696.54
应付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5.35	0
应付账款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76.60	142.06
应付账款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2.28
应付账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30.20	1.83
应付账款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4.96	14.96
应付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51.84
应付账款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99.52	0
应付账款	昆明钢板弹簧厂	14.43	0
应付账款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盛东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7.15	0
预收账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3.51	1,081.59
预收账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698.61	2,895.40
预收账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74	0.0774
其他应付款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68.22	186.69
其他应付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97	234.19
其他应付款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9	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0	24.01
其他应付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00	4.65
其他应付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6.06	47.07
其他应付款	沈阳机电设计研究院	2.49	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8	0
其他应付款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1.21	0

##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 (一) 发行人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总额为 287,400.00 万元，均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总额，明细如下：

图表 6.41：2020 年末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1,5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5.15-2021.5.14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4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5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3,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11-2021.2.10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2020.7.31-2021.7.26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2.29-2021.12.28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2-2021.10.31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9.11-2021.8.25	否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已通过股东大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12.4-2025.12.3	否
人民币小计	287,400.00		

## (二)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法律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 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事项。

## (五) 或有事项

1、2020年7月3日,公司完成《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1,227,697股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57,177,920股变更为2,155,950,223股。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2020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调查统计司《关于将30家企业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函》(应急调统[2020]24号)显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经审核,将30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

合惩戒“黑名单”（以下简称“移出名单”）。经核查，移出名单中包括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一）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制状况

图表 6.42: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制情况

项 目	金 额（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06.83	案件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43,905.6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存入银行保证金
合计	44,012.47	

2020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44,012.47 万元。

#### （二）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以资产抵押取得借款的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43: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抵质押资产
1	交通银行曲靖西城支行	600.00	1 年	房屋、土地使用权
	合计：	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给予曲靖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授信 800 万（敞口），产权证质押，产权评估值为 2,476.16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抵押事项无重大变化。除资产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十、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海外投资。

##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申请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此前无历史评级。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一)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 (二) 评级结论

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三) 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评级报告摘要

##### 1、评级观点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弹簧扁钢生产企业，工艺水平先进，产品品质很强，市场占有率超 40%，细分市场竞争力很强；公司弹簧扁钢具备 60 余年的渠道积累，并围绕整机厂设置四大汽车板簧生产基地，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前十大汽车主机厂，盈利能力很强；公司钢铁产能规模不大，未来自有产量提升存在瓶颈，同时，公司地处内陆，原料运输成本较高且采购价格逐年提升，成本控制面临挑战；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产业覆盖广泛，关联关系较为复杂，公司账面与关联方往来资金较少，但仍存在一定关联风险。

综合分析，公司抗风险能力很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弹簧扁钢及汽车板簧生产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0%，居国内第一，细分市场竞争力很强；

公司弹簧扁钢工艺水平先进，产品品质较强且类型丰富，叠加 60 余年的渠道及品牌积累，弹簧扁钢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前十大汽车主机厂，盈利能力很强；

公司螺纹钢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和销售渠道优势，销量居江西省第一，市占率超过 20%，掌握省内螺纹钢定价权，未来随着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公司螺纹钢销量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主要高炉设备经过多年技改升级，运行效率较高，叠加多项精细化管理措施，人均产钢量、吨钢利润等指标领先行业平均水平。

##### 3、关注

公司钢铁产能规模不大，未来自有产量提升存在瓶颈；

公司地处内陆，原料运输成本较高且采购价格逐年提升，成本控制面临挑战；

2019 年公司炼铁厂高炉发生爆炸，随着行业环保、安全要求的提高，仍面临一定的环保及生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产业覆盖广泛，关联关系较为复杂，公司账面与关联方往来资金较少，但仍存在一定关联风险。

#### 4、评级展望

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随着公司技改升级及研发投入加大，公司产品品质得到保障，同时易切削钢等新产品按需推出，公司钢铁业务仍将维持较强竞争优势。

####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九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数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人民币综合授信604,5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95,955.00万元，剩余授信额度435,5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1：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	用信金额	剩余可用信金额
1	工商银行	52,500.00	20,187.00	32,313.00
2	中国银行	47,000.00	6,825.00	40,175.00
3	九江银行	30,000.00		30,000.00
4	招商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5	兴业银行	25,000.00		0.00
6	浦发银行	0.00	0.00	0.00
7	民生银行	40,000.00	17,367.00	22,633.00
8	北京银行	14,000.00	0.00	14,000.00

9	厦门银行	27,000.00		27,000.00
10	江西银行	100,000.00	11,725.00	68,275.00
11	光大银行	60,000.00		45,000.00
12	农商银行	42,000.00		42,000.00
13	浙商银行	25,000.00	23,639.00	1,361.00
14	广发银行	30,000.00	14,210.00	15,790.00
15	赣州银行	40,000.00		35,000.00
16	交通银行	32,000.00	2,002.00	21,998.00
合计		604,500.00	95,955.00	435,545.00

### (二) 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欠息事件。

### (三) 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同时亦未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其他债券融资产品，发行人无债务违约记录。

### (四)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申请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当期募集说明书；
- （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当期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四、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595.0223 万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三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

<p><b>发行人：</b></p>	<p>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新                      联系人：曾元华                      电话：0791-88386092                      邮编：330038</p>
<p><b>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b></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沈湘哲                      联系电话：010-66635910                      传真：010-65559220</p>
<p><b>联席主承销商</b></p>	<p>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68 号浙商银行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郑帅                      联系电话：0571-88268680                      传真：0571-87659202                      邮编：310006</p>
<p><b>存续期管理机构：</b></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220</p>

<p><b>律师事务所：</b></p>	<p>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地外滩公馆                  写字楼 19 栋 304                  负责人：罗小平                  联系人：陈椿                  电话：0791-86372792                  传真：0791-86372792                  邮编：330000</p>
<p><b>会计师事务所：</b></p>	<p>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A 座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晖、王勤、史世利、黄庆林、方文森、高绮云、成志城、王建国、尹琳、刘文俊、姚运海、阴兆银                  联系人：刘茜                  电话：15170258873                  传真：0791-88191122                  邮编：330038</p>
<p><b>信用评级机构：</b></p>	<p>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人：马丽娜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p>
<p><b>登记、托管、结算机构：</b></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p>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 号）；

(二)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四)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二、文件查询地址

#### (一)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新

联系人：曾元华

电话：0791-88386092

邮编：330038

#### (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沈湘哲

联系电话：010-66635910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年复合增长率	$(\text{现有价值} / \text{基础价值})^{(1/\text{年数})} - 1$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